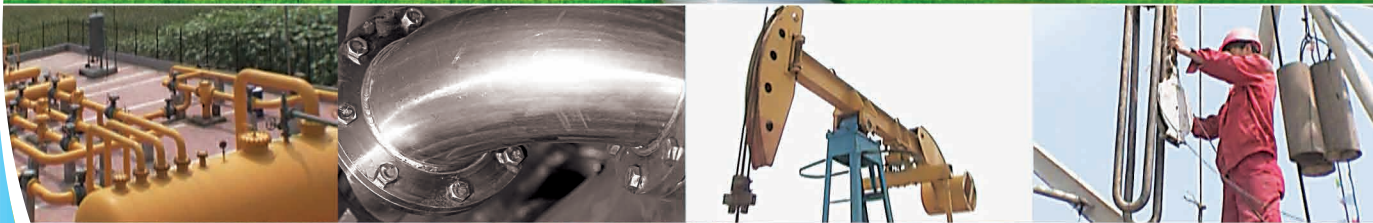


2009 年報



MSG
New Smart Group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之履歷
16	企業管治報告
27	董事局報告書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8	綜合損益表
39	綜合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財務報表附註
132	財務概要

董事

執行董事

唐乃勤 (主席)
羅泰然
彭婉珊
譚德華
曾靜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傑
王礫
黃國康

審核委員會

陳子傑 (主席)
王礫
黃國康

薪酬委員會

黃國康 (主席)
陳子傑
王礫

公司秘書

曾靜雯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律師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7樓3702B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公司網站

www.newsmartgroup.com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至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彼等各自之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類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當中任何時間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

- (iv) 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情況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內本公司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之持有人就當時該等持有人所持之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發行或授出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考慮任何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團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規下之限制或責任，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根據及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要求，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按香港公司購回股份守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在其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根據此等批准，用作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類別)所購回之認股權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類別)總額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間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及

(C) 「動議待通過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後，謹此藉對其增加一筆相當於本公司在依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B)項決議案通過授予之授權下所購買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擴大依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曾靜雯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方為有效。
3. 關於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羅泰然先生、彭婉珊女士、譚德華先生、曾靜雯女士、陳子傑先生、王礫先生及黃國康先生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0條膺選連任。羅先生、彭女士、譚先生、曾女士、陳先生、王先生及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署任何服務合約。有關重選董事之個人資料已載於通函內，並將會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一併寄發給股東。
4. 關於本通告第4(A)至4(C)項決議案，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之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一份載有第4(B)項決議案所述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詳情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內，並將會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一併寄發給股東。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的任何決議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駿新能源」或「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呈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業務回顧

天然氣業務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三峽燃氣」)於重慶市經營天然氣業務，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重慶市雲陽、奉節及巫山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及／或壓縮天然氣。三峽燃氣持有中國附屬公司重慶市雲陽縣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雲陽縣三峽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奉節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及巫山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統稱「重慶天然氣公司」)之所有權。此天然氣業務為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拓展能源相關業務之踏腳石。

誠如附註12所披露，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議決終止天然氣供應業務。因此，重慶天然氣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被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緊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92,652,000港元及有關此出售組合之負債45,741,000港元後之出售組合資產97,117,000港元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初，大約20名非法人員闖進本集團之重慶代表處，奪走重慶天然氣公司之營業執照、公章、官方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董事經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本集團具有就各重慶天然氣公司所有權之正式合法業權。本公司雖已採取若干措施保障天然氣公司之權益，惟未能提供天然氣公司之賬冊及記錄導致核數師在審核該等公司之財務報表時出現審核範圍之重大限制，以致其後核數師無法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煤層氣(「煤層氣」)業務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於安徽省經營煤層氣業務，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煤層氣之勘探、開發及生產。根據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與英發能源所訂立之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英發能源可開採位於中國安徽省宿南地區面積約356.80平方公里(後擴大為567.843平方公里)範圍(「合約區」)內之煤層氣資源，年期為由中聯及英發之代表組成的聯合管理委員會(「聯管會」)所建議及公佈自任何煤層氣田開始生產煤層氣之日起30年。中聯及英發能源之利潤分成比例約為30:70。

煤層氣產品及液態烴化合物將於安徽省內出售作工業用途及供住宅作家居用途。此安徽煤層氣業務有助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潔淨能源市場上分一杯羹。煤層氣之勘探將需時多年方達到現有資源之正常產能。年內，有關工作進度仍屬早期階段並錄得虧損約506,000,000港元，因經營成本超過收益約4,000,000港元、產品分成合同

攤銷約125,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約304,000,000港元及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約73,000,000港元。

於報告日期，為達到聯管會制訂之計劃，場地內共建設12口氣井，其中7口已投產。隨著煤層氣勘探進展及加大煤層氣投資，預期將可於未來幾年取得回報。

電子零件業務

本集團通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昌維國際有限公司，經營為香港及東南亞地區之玩具製造業設計及分銷「SONIX」品牌集成電路之業務。二零零八年後期金融海嘯後，二零零九年之市場環境仍極之嚴峻。本集團錄得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約49,000,000港元下跌約5,800,000港元(跌幅12%)至二零零九年約43,200,000港元及虧損約2,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000,000港元)。

展望

本集團已採取正面手法精簡業務，尤其是天然氣業務。此舉雖帶來短期衝擊，但董事局相信隨著發展煤層氣業務，最終將可取得整體盈利。

煤層氣是存在於煤層之間的燃氣，開採過程環保，生產(主要涉及於合約區內鑽井作勘探及提取煤層氣)成本也相對較低。中國政府對煤層氣的開發及利用予以支持，更有一系列政策鼓勵現有煤礦企業開採煤層氣資源。在中國西部五省更視開採煤層氣為重點發展項目之一，藉此加快當地經濟發展。

本集團為了有效地運用資源開發潛力甚大的煤層氣項目，將毫不猶豫地退出天然氣業務，把資源投放於安徽省煤層氣業務。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投資及開發現有的安徽煤層氣業務的幅度，透過與中聯之緊密合作，積極開發此一項目，包括做好管道網絡的建設及市場調查研究，以便在不久將來把產品投入商業營運。

安徽省煤層氣擴大商業營運時，董事局預期燃氣產品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及合理之投資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向各股東對本集團於過去一年之支持及全體員工之貢獻及勤奮致以衷心感謝。

唐乃勤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日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45,5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9,323,000港元),減少7.60%。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銷售電子零件之貢獻減少。電子零件銷售業務收益由二零零八年之49,034,000港元減少11.88%至二零零九年之43,207,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之94.80%。煤層氣(「煤層氣」)勘探及開採經營附屬公司(「煤層氣經營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為本集團帶來收益2,3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89,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5.20%。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由二零零八年之7,058,000港元下跌13.23%至6,124,000港元。

本集團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為508,93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474,080,000港元)。本集團之虧損大部份主要由於多個項目之會計處理方法所致,如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304,33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983,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虧損之59.80%、承付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分別為52,2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697,000港元)及20,72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22,000港元)、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124,67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283,000港元)、遞延稅項收入31,1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71,000港元)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3,0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以及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零港元(二零零八年:545,470,000港元)。上述二零零九年會計虧損合計淨額為467,7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508,756,000港元)。

為方便比較,若不包括上述會計虧損及溢利,則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分別為41,177,000港元及34,676,000港元,即虧損增加18.75%,乃由於煤層氣經營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後期獲收購導致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董事局認為,上述會計虧損所招致的重大虧損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水平有實際負面影響。

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580,69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310,439,000港元),而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3.19港仙(二零零八年:盈利14.67港仙)。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151,48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1,256,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為155,6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7,075,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為39,12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8,857,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約為97.30%(二零零八年:73.4%)。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淨債項與總資本之比)約為57.80%(二零零八年:75.03%)。淨債項計算為總借貸(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計算為權益(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加淨債項。

於二零零九年，本金額747,58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本公司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新股份及本公司1,790,33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經股本削減減少）。此外，本金額12,417,000港元（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賬面值9,583,000港元）之部份承付票據已獲票據持有人用以抵銷本公司之等額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0.103港元配售6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新普通股，成功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67,00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將所物色之投資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年內向股東發行共1,322,153,278份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即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當日）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行使價每股0.05港元以現金認購1,322,153,278股新股。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成功籌得約2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1,316,664,865份紅利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完成以配售價每股0.061港元配售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6,000,000港元，用於部份贖回承付票據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總本金額為67,583,000港元（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攤銷成本60,241,000港元列賬）之部份承付票據已贖回。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金額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內含衍生工具部份16,278,000港元及負債部份85,586,000港元列賬）按兌換價每股0.23港元獲兌換為本公司391,304,34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批准財務報表日期為止，138,844,44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已於發行138,844,448份紅利認股權證後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42,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此等措施使本集團於年內及呈報期後之資本負債比率及資金流動性得以重大改善。

本集團將時刻檢討其財務資源，並將多方設法提升其財務實力。本集團相信擴大股東基礎，將為本集團發展奠下穩固根基。

承擔

本集團之承擔詳情載於附註34。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付，而現行港元與美元掛鈎之制度極可能繼續，故外匯波動風險極低。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除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訴訟

- (1) 雲陽縣天然氣開發辦公室（「原告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向重慶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交有關重慶三峽（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重慶三峽」）之呈請（2009渝二民初字第25號）（「訴訟」）。重慶三峽由重慶市雲陽縣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及雲陽縣三峽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之前股東擁有。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其後亦成為訴訟之涉案人，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參加開庭審理。

根據本公司之中國律師報告，因原告人申請，訴訟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或前後撤銷，而原告人須支付與訴訟有關之一切堂費。據悉，原告人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或相近日子提出另一項訴訟（「新訴訟」），原告人在當中指稱，重慶三峽在下列各方面違反由原告人及重慶三峽所訂立之開採經營合同（「合同」）：(i)開設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將彼於合同之權益轉移及轉讓至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及(ii)未經原告人允許，於二零零六年出售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權予本公司。

本公司已指示其中國律師就針對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提出之新訴訟進行辯護。新訴訟原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審理，惟由於本公司之中國律師身體抱恙，中國律師報告聆訊已遞延處理，至今尚未釐定日期。

本公司獲其中國律師提供意見，指本公司有充分理由就有關呈請作出抗辯，此訴訟應無財務影響。

- (2) 譚傳榮先生(「譚先生」,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之原實益擁有人)與佳時控股有限公司(「佳時」,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三峽燃氣之直接控股公司)之間出現糾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前後,譚先生書面表達其欲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約56,876,000港元)行使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購入三峽燃氣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意向,代價與佳時與某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訂立(惟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終止)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中該獨立第三方所提出者相同。譚先生之優先購買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之協議(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另一份協議補充)(統稱「二零零六年原協議」)之眾多其他條款及條件中,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譚先生收購三峽燃氣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優先購買權(不可撤回)於完成二零零六年原協議後七年內有效。譚先生為本公司之前任董事,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不再為本公司董事。譚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表明行使優先購買權時,譚先生應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與譚先生尚未就出售三峽燃氣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之先決條件達成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譚先生向本公司及佳時送達傳訊令狀(連同索賠背書),要求(i)強制履行二零零六年原協議以落實出售三峽燃氣全部權益予譚先生;(ii)代替強制履行作出的或在強制履行以上額外的賠償;及(iii)賠償利息及訟費。董事已尋求法律意見,指本集團具強烈理據就譚先生所採取之任何法律行動作出抗辯,致使出售三峽燃氣(如發生)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符合有關先決條件。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銀行存款3,008,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所獲授銀行備用信貸額之擔保。

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按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配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合共1,322,153,278份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每股0.05港元之認購價(可予調整)隨時換取繳足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488,41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已於行使5,488,413份紅利認股權證時獲發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316,664,865份紅利認股權證尚未獲行使。

股本削減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批准將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式為將本公司股份之繳足或入賬列入繳足股本削減0.24港元。股本削減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及生效。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996,104,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503,932,000港元及特別資本儲備492,172,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新股。由於全部自二零零八年結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經到期或沒收，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呈報期後事項

除附註39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呈報期後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9名僱員（其中香港35名及中國大陸14名），此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列作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定期檢討並基於集團表現及僱員責任、資歷及表現釐定。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計劃、購股權、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大陸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執行董事

唐乃勤，51歲，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選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彼亦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兼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唐先生於投資中國內地不同業務具有豐富經驗，近年更從事能源相關業務。彼獲世界華商基金會頒授第十一屆世界傑出華人獎及美國加州國際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

羅泰然，45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八月開始事業，擔任物業顧問行之初級談判員。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間，羅先生主要參與證券及外匯買賣。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間，彼為TV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家從事電視家居購物之公司)之高級會計主管。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間，以及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今，羅先生在多間貿易公司擔任職位。

彭婉珊，37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榮譽學士(LL.B.)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Sheffield之國際法及商法法學碩士(LL.M)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律專業證書(PCLL)。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彭女士自一九九九年開始為香港執業律師，並一直於一間香港律師樓執業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止。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間，彼為利高集團之法律顧問。彭女士現任華都集團法律顧問。

譚德華，44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企業發展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譚先生於會計、企業財務及企業發展方面積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現時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曾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慧峰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靜雯，30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首席財務官。曾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曾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開始其事業，主要參與核數師行之核數工作。

董事之履歷

非執行董事

陳子傑，34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成員。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自二零零七年以來為黃拋維會計師事務所之合伙人。陳先生在公眾審計方面擁有10年工作經驗，向美國上市公司提供專業服務方面則擁有5年經驗。

王礫，27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北京大學頒發金融學學士，並於二零零八年獲英國聖安德魯斯大學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由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彼曾在天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研究助理。王先生現於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擔任信託經理。

黃國康，41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法律學榮譽學士(LL.B.)學位，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法律學深造證書(PCLL)，並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中國法與比較法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黃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彼現為香港律師事務所黃國康律師事務所之獨營執業者。

企業管治常規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謹此呈報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了解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性，並相信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發展至為重要。

於該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惟下文詳述的守則條文第A.2.1、A.4.1及A.4.2條除外。

為保障及提升股東的利益，董事局及其行政管理層將繼續監察管治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符合一般規則及標準。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相同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定於該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其本身的行為守則。

董事局責任

董事局的主要功能為作出有關本公司目標、策略計劃、預算及管理架構的決定；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的管理；督導業務及事務的管理，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價值，同時適當轉授予管理本公司日常營運的權力，實行預算及策略計劃及發展本公司架構以實行董事局決策。

於該年度內，董事局已檢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表現，並擬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此外，董事局已分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

成員

董事局審閱及批准企業事宜，例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投資以及本集團的一般行政及管理。董事局成員現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唐乃勤先生(主席)

羅泰然先生

彭婉珊女士

譚德華先生

曾靜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傑先生

王礫先生

黃國康先生

上述董事（連同其各自的履歷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之履歷」一節，而在本公司所有刊物，例如公告、通函或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的有關公司通訊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明確識別。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陳子傑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已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除周嬋珠女士（其於本年度辭任執行董事）為唐乃勤先生妻子的胞妹外，董事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其他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本公司認為，董事局擁有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履行其身為董事的職責所需的合適技能及經驗，而現時董事局的規模亦足以應付其現時營運需要。各董事均了解其出任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本公司的行動、業務活動及發展的最新情況。全體董事均不時獲發有關本公司適用的法律及規例的最新發展。

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

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董事局全體負責檢討董事局的組成、監察董事的委任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細則，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新任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其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根據本公司細則，董事局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無須輪值告退，故此而言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由於主席須負責制定及實施對本公司業務穩定有重要作用之本公司之策略，故董事局認為該偏離屬可接受。

非執行董事(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並無指定任期，故此而言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根據細則，本公司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所載者寬鬆。

會議數目及董事出席率

董事局於年內已舉行合共十七次董事局會議。每名董事於董事局會議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局會議出席率／次數	附註
唐乃勤先生	17/17	
羅泰然先生	11/11	1
彭婉珊女士	11/11	2
譚德華先生	11/11	3
曾靜雯女士	11/11	4
陳子傑先生	7/8	5
王礫先生	3/8	5
黃國康先生	3/8	5
周嬋珠女士	4/5	6
譚傳榮先生	0/3	7
王文剛先生	3/6	8
高明東先生	5/6	9
陳健生先生	5/8	10
林日輝先生	4/6	11
廖毅榮先生	5/8	12
鄧天錫博士	3/3	13

附註：

1. 羅泰然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獲委任執行董事。
2. 彭婉珊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3. 譚德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獲委任執行董事。
4. 曾靜雯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獲委任執行董事。
5. 陳子傑先生、王礫先生及黃國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周嬋珠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7. 譚傳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退任執行董事。

8. 王文剛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9. 高明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10. 陳健生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林日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廖毅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鄧天錫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常規及操守

董事局定期及按業務需要特別舉行會議。細則容許以電話方式或以其他口頭方式進行董事局會議，亦容許不時在有需要時以向全體董事傳閱書面決議案並由全體董事簽署的方式通過任何決議案，除非為主要股東或董事在其中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則作別論。

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在定期董事局會議的議程內加入討論事項。

年內，董事局會議紀錄已經存妥及可供董事查閱。此外，董事局會議紀錄詳細記錄所達到的決定，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已在董事局會議前／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全體董事，以徵詢彼等意見及簽署。

在上述董事局會議中，定期董事局會議已向全體董事發出充份通知，而非定期董事局會議則有合理天數的通知，以確保彼等各自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而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均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局會議前及定期會議的三天前送出。管理層亦已向董事局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使董事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定。

董事可按其合理要求，獲提供個別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相關董事執行彼／彼等對本公司之職責。

主席及行政總裁（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唐乃勤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王文剛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隨著王文剛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而主席唐乃勤先生已代替其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偏離本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公司正物色行政總裁之適當替補人選，惟董事局相信此過渡期間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可讓本集團擁有強勢貫徹之領導。

董事局委員會

董事局設有三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指定範疇。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局委員會於成立時均以書面清晰界定的職權範圍，詳述各董事局委員會的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可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局委員會的現有成員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

黃國康先生(主席)
陳子傑先生
王礫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子傑先生(主席)
王礫先生
黃國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子傑先生(主席)
王礫先生
黃國康先生

薪酬委員會

設立薪酬委員會旨在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並檢討及批准彼等以表現為基礎的酬金及彼等之離職補償。

薪酬委員會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行政總裁。董事及行政人員不得釐定其本身的酬金。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合共三次會議。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率／次數	附註
黃國康先生(主席)	不適用	1
陳子傑先生	不適用	1
王礫先生	不適用	1
林日輝先生	不適用	2
廖毅榮先生	3/3	3
彭婉珊女士	2/2	4
鄧天錫博士	不適用	5

附註：

1. 陳子傑先生、王礫先生及黃國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委員會成員。
2. 林日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委員會成員。
3. 廖毅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委員會成員。
4. 彭婉珊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獲委任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5. 鄧天錫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辭任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會議紀錄已經存妥，並可供委員會成員查閱。此外，會議紀錄詳細記錄所達到的決定，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已在薪酬委員會會議前／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徵詢彼等意見及簽署。

提名委員會

設立提名委員會旨在檢討董事局的組成方式、物色合適的董事局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及重新委任提供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負責挑選及核准候選人，以便向董事局推薦委任為董事。年內考慮提名羅泰然先生、彭婉珊女士、譚德華先生及曾靜雯女士為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到彼等之資歷(尤其是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提名委員會其後建議此提名以便董事局批准委任。

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合共三次會議。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率／次數	附註
陳子傑先生(主席)	不適用	1
王礫先生	不適用	1
黃國康先生	不適用	1
林日輝先生	不適用	2
廖毅榮先生	3/3	3
彭婉珊女士	2/2	4
鄧天錫博士	不適用	5

附註：

1. 陳子傑先生、王礫先生及黃國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委員會成員。
2. 林日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委員會成員。
3. 廖毅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委員會成員。
4. 彭婉珊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獲委任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5. 鄧天錫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辭任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已經存妥，並可供委員會成員查閱。此外，會議紀錄詳細記錄所達到的決定，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已在提名委員會會議前／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徵詢彼等意見及簽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就有關本集團審核工作範圍內的事宜為董事局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連繫。

審核委員會負責每年檢討核數師的委任，包括檢討審核範圍及批准核數費用；確保持續的核數師獨立性及保障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與核數師會面商討中期審閱及年終審核時出現的事項及核數師建議討論的任何事宜；檢討外部審核、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的有效性；根據會計政策及常規及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在董事局批准前審閱年度及中期報告；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匯報的職責擔當其他董事與核數師之間的溝通焦點。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分別在向董事局呈交前審閱年度及中期報告；商討年度及中期報告內所述的所有重大會計事項、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動、主要判斷範圍、重大調整、持續經營假設、符合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率／次數	附註
陳子傑先生(主席)	不適用	1
王礪先生	不適用	1
黃國康先生	不適用	1
陳健生先生	2/2	2
林日輝先生	1/1	3
廖毅榮先生	2/2	4
彭婉珊女士	1/1	5
鄧天錫博士	1/1	6

附註：

1. 陳子傑先生、王礪先生及黃國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委員會成員。
2. 陳健生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委員會成員。
3. 林日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委員會成員。

4. 廖毅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委員會成員。
5. 彭婉珊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獲委任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6. 鄧天錫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辭任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已經存妥，並可供委員會成員查閱。此外，會議紀錄詳細記錄所達到的決定，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已在審核委員會會議前／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徵詢彼等意見及簽署。

本集團年內的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酬金該年度內，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費用包括審核服務950,000港元及非核數服務125,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局全盤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的建立、維持及檢討。

本集團及管理層已實施全面計劃，以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現有內部監控系統，並不時向審核委員會報告重大發現及改善地方。年內，董事局認為內部監控系統在重大方面足夠而有效，並相信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具備充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以及有關財政預算。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局將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在股東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會個別提出決議案。

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並將於大會程序內解釋。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局之間提供溝通機會。董事局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為著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newsmartgroup.com，其中刊載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資料及最新消息、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代表董事局

主席

唐乃勤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日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局提呈彼等之報告書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作出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8頁。

董事局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股本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紅利認股權證於本年度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g)。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呈報期後事項

呈報期後，本集團出現重大呈報期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為：

唐乃勤	
羅泰然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彭婉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譚德華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曾靜雯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陳子傑*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王礫*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黃國康*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周嬋珠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辭任)
譚傳榮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退任)
王文剛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辭任)
高明東#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辭任)
陳健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林日輝*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廖毅榮*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鄧天錫*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0條，羅泰然先生、彭婉珊女士、譚德華先生、曾靜雯女士、陳子傑先生、王礫先生及黃國康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每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直至彼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之期間。

所有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股東名冊中，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唐乃勤	公司(附註)	60,000,000	0.91%

附註：此等股份由唐乃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Gold Blue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並以Gold Blue Group Limited之名義登記。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認股證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認股證權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百分比
唐乃勤	公司(附註)	12,000,000	0.18%

附註：此等相關股份由唐乃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Gold Blue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並以Gold Blue Group Limited之名義登記。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可令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安排。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該等權益乃上文就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披露者以外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百分比
New Alexander Limited	公司	-	5,445,291,304	82.30%
劉侃巍(附註)	公司	550,332,000	110,066,400	9.98%
榮熹投資有限公司(「榮熹」)	實益	550,332,000	110,066,400	9.98%

附註：劉侃巍先生乃榮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並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獲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日期」)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董事可按其酌情決定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提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受該計劃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年內有購股權授予該計劃所指明之僱員。該計劃之概要列載如下：

(1) 目的

- (a) 表揚及嘉許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 (b) 該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藉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著本集團的利益，發揮彼等所長及提升工作效率；及

- (ii) 招聘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有貢獻或利益之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的持續良好關係。

(2) 合資格參與者

- (a)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職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辦商；及
- (b) 任何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職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辦商；

而就該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上文第(a)段所述之任何人士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3)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受下列段落所規限，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或附屬公司之股份)之10%，即61,058,439股股份(「計劃授權限制」)。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致使本公司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73,058,439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等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致使本公司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127,881,439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致使本公司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661,076,639股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股份佔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制為合共不得超過等於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之有關股份數目。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概無可予發行之股份。

(4) 各合資格參與者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倘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放棄表決權，只要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向股東發出通函，則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予超出該限制之購股權。

(5) 購股權期間

根據購股權接納股份之期間不得超過有關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10年。

(6) 購股權歸屬前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董事局可按其絕對酌情釐定購股權歸屬前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如有）。該計劃本身並無指明任何最短持有期限。

(7) 接納購股權時之付款

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之建議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建議須自授予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

(8)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認購價須由董事局按其全絕對酌情於授予時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

- (i) 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9) 該計劃之剩餘期限

該計劃之期限為由採納日期開始為期10年，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該計劃授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緊接授予 日期前 之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授予	行使	註銷/失效		
僱員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七日	0.25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800,000	-	-	800,000	-	0.1090
董事	二零零六年 三月八日	0.2648	二零零六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1,830,000	-	-	1,830,000	-	0.2440
僱員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一日	0.2900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8,500,000	-	-	8,500,000	-	0.2850
僱員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一日	0.2620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2,600,000	-	-	2,600,000	-	0.2550
				<u>13,730,000</u>	<u>-</u>	<u>-</u>	<u>13,730,000</u>	<u>-</u>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已訂立或現存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營業額之77.62%，其中64.71%乃最大客戶所佔數額。

本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共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採購額之95.63%，而最大供應商佔其中81.46%。

董事、彼等之關聯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文所披露之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獨立性之週年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屬獨立人士。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就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偏離行為外，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此等財務報表經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無在該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接受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接受續聘。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局

主席

唐乃勤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日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致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38至131頁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於意見免責聲明之基礎一段所詳述吾等進行審核工作之範圍限制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意見免責聲明之基礎一段所詳述之事項,吾等未能獲得充份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免責聲明之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議決終止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之天然氣供應業務，有關業務乃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三峽燃氣」）透過其附屬公司重慶市雲陽縣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雲陽縣三峽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奉節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及巫山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統稱「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經營，上述公司均於中國成立。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貴公司董事將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重新分類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97,117,000港元（經扣除於緊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前之減值虧損92,652,000港元）及與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有關連之負債45,741,000港元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減負債已撇減至與出售組合公平值減成本相若之估計可收回價值，與出售組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相若。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淨額71,757,000港元已計入年度綜合損益表內。

貴公司匯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初，大約20名非法人員闖進貴集團之重慶代表處，奪走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之營業執照、公章、官方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貴公司採取一連串緊急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重慶市公安局報案，以保障貴公司於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之合法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初，中國重慶市雲陽縣、奉節縣及巫山縣之地方政府已成立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之臨時監管領導小組（「監管領導小組」），以便（其中包括）監管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之營運，及確保對當地居民天然氣之穩定供應。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營運之各方面均須獲得監管領導小組之批准，包括資金之調度、費用支出、人事變動及物資購置及調度。監管領導小組亦獲授權審查有關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之其他重大事宜。貴公司董事經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貴集團具有就各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所有權之正式合法權益。

貴公司董事按照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按照相關會計政策及適用於中國之財務法規編製,並經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編製有關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進一步披露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之財務資料。然而,由於上一段所述有關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之現況,貴公司董事未能向吾等提供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各間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因此,吾等未能進行審核過程,以取得充份可靠審核憑證,使吾等信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載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或然事項、資產抵押及承擔,以及該等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進一步詳述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財務資產出現任何調整,或會對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及相關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意見免責聲明

由於意見免責聲明之基礎一段所述之事項事關重大,吾等概不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就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4)條及第141(6)條報告事項

僅就吾等在中國有關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審核工作範圍之限制:

- 吾等並未取得一切就審核工作而言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決定賬冊是否已獲適當存置。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日

梁振華

執業註冊編號P04963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45,576	49,323
銷售成本		(39,452)	(42,265)
毛利		6,124	7,058
其他收入	7	381	403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17	(124,674)	(10,283)
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9	(304,332)	(21,983)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36	-	545,470
行政開支		(47,523)	(42,42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7	3,092	-
融資收入		-	566
融資成本	8(a)	(73,175)	(7,296)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540,107)	471,509
所得稅	11(a)	31,169	2,57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508,938)	474,0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淨額	12(a)	(71,757)	(163,641)
年度(虧損)/溢利		(580,695)	310,4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580,695)	310,439
每股(虧損)/盈利(以港仙列示)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4	(13.19)	14.6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1.56)	22.4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63)	(7.7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580,695)	310,43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7,709	8,169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562,986)</u>	<u>318,6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562,986)</u>	<u>318,60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22,630	180,019
預付租賃款項	16	–	2,322
無形資產	17	3,618,284	3,726,902
商譽	12(g)	–	–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淨額	19	–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0	2,641	2,771
		<u>3,643,555</u>	<u>3,912,014</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	2,898
預付租賃款項	16	–	2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5,242	16,88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	–	12,4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39,126	38,857
		<u>54,368</u>	<u>71,256</u>
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12(c)	97,117	–
		<u>151,485</u>	<u>71,256</u>
資產總值		<u>3,795,040</u>	<u>3,983,270</u>
權益及負債合計		<u>3,795,040</u>	<u>3,983,270</u>
流動負債淨額		<u>(4,207)</u>	<u>(25,81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639,348</u>	<u>3,886,195</u>
資產淨值		<u>1,174,642</u>	<u>738,22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66,163	737,609
儲備	26	1,108,479	619
總權益		<u>1,174,642</u>	<u>738,22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8	–	5,653
其他借款，無抵押	28	–	21,725
融資租賃承擔	28	–	771
承付票據，無抵押	30	142,620	160,154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無抵押	29	1,190,990	1,877,351
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無抵押	29	226,525	146,953
遞延稅項負債	31	904,571	935,360
		<u>2,464,706</u>	<u>3,147,967</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8	–	20,351
其他貸款，無抵押	28	20,618	23,799
融資租賃承擔	28	–	187
承付票據，無抵押	30	60,24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29,092	49,847
應付關聯方款項	33	–	1,779
本期稅項	11(c)	–	1,112
		<u>109,951</u>	<u>97,075</u>
已終止經營業務負債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12(c)	45,741	–
		<u>155,692</u>	<u>97,075</u>
負債總額		<u><u>2,620,398</u></u>	<u><u>3,245,042</u></u>

經董事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日通過及授權刊發。

唐乃勤
董事

曾靜雯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988	1,47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淨額	18	2,253,999	2,253,999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淨額	19	—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0	2,641	2,771
		<u>2,257,628</u>	<u>2,258,246</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淨額	18	61,076	207,067
其他應收款項	22	1,906	7,3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32,776	770
		<u>95,758</u>	<u>215,182</u>
資產總值		<u>2,353,386</u>	<u>2,473,428</u>
權益及負債合計		<u>2,353,386</u>	<u>2,473,428</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9,996)</u>	<u>156,19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37,632</u>	<u>2,414,439</u>
資產淨值		<u>677,497</u>	<u>229,98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66,163	737,609
儲備	26	611,334	(507,628)
總權益		<u>677,497</u>	<u>229,981</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承付票據，無抵押	30	142,620	160,154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無抵押	29	1,190,990	1,877,351
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無抵押	29	226,525	146,953
		<u>1,560,135</u>	<u>2,184,458</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53,338	32,695
其他應付款項	32	2,175	4,895
承付票據	30	60,241	–
其他貸款，無抵押	28	–	20,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3	–	1,399
		<u>115,754</u>	<u>58,989</u>
負債總額		<u>1,675,889</u>	<u>2,243,447</u>

經董事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日通過及授權刊發。

唐乃勤
董事

曾靜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26)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75,109	266,253	(416,242)	325,120
發行新股份，扣除開支	25(c)	62,500	—	—	62,500
收購附屬公司	25(d)	200,000	—	(168,000)	32,000
已收回購股權	27(a)	—	(29,477)	29,477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518	(518)	—
年度溢利		—	—	310,439	310,439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及業務時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8,169	—	8,16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8,169	310,439	318,60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37,609	245,463	(244,844)	738,228
削減股本	25(b)	(996,104)	492,172	503,932	—
發行新股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25(e)	317,903	613,944	—	931,847
—於配售股份時	25(f)	6,700	60,578	—	67,278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	25(g)	55	220	—	275
已收回購股權	27(a)	—	(1,771)	1,771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692	(1,692)	—
年度虧損		—	—	(580,695)	(580,695)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及業務時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17,709	—	17,70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17,709	(580,695)	(562,98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63	1,430,007	(321,528)	1,174,6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540,107)	471,509
－已終止經營業務	(70,039)	(162,850)
	<hr/>	<hr/>
	(610,146)	308,659
作出調整如下：		
利息收入	(657)	(745)
財務成本	75,910	9,822
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04,332	21,983
折舊	14,162	9,586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02	200
燃氣管道使用權之攤銷	566	560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124,674	10,283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3,092)	－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	(545,470)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67,279
天然氣業務之減值虧損	87,006	－
燃氣管道使用權之減值虧損	5,646	－
存貨撇減	62	3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130	3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5,064	1,090
來自一名前關聯方之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2,853	－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6,712	(16,715)
存貨減少/(增加)	1,774	(660)
應收關聯方款項淨額增加	－	(37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1,77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835)	33,76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44)	3,692
	<hr/>	<hr/>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	(10,472)	19,706
已收利息	657	745
退回/(已付)海外利得稅	989	(877)
	<hr/>	<hr/>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826)	19,5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收購附屬公司	-	(67,155)
出售附屬公司	(136)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5,709)	(23,30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9,815	905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130	-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5,900)	(89,553)
融資業務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67,278	62,500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275	-
借款所得款項	569	20,000
已付利息	(2,816)	(2,788)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78)	(16)
償還銀行貸款	(9,505)	(11,654)
償還其他貸款	(20,000)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31)	(112)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5,392	67,9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0,666	(2,049)
年初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8,857	41,51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414)	(60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49,109	38,857

重大非現金交易：

- (a) 於本年度，按攤銷成本9,583,000港元列值之部份承付票據已用於抵銷該票據持有人之等額結欠款項。
- (b) 誠如附註25(e)及附註29所載，於本年度，總本金額747,58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賬面值為707,087,000港元而負債部份則以攤銷成本224,760,000港元列賬)已獲兌換為本公司2,990,332,000股普通股。

1. 一般資料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7樓3702B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煤層氣勘探及開採以及電子零件銷售。年內，誠如附註6及12所詳述，本公司終止及將供應住宅、商業及工業用天然氣之業務分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其公眾投資者大部分位於香港。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守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換股債券之內含衍生工具部份以公平值列賬。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類別以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值(見附註(2)(z))。

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就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視為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釐定，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倘有關修訂僅影響該段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倘修訂影響現行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構成下一年度具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於附註4論述。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流動資金及承擔。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事項後，本集團將能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要求：

- (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公司通過按每股0.061港元之價格發行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而籌集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6,000,000港元，其中67,583,000港元繼後已撥用於贖回本金額67,583,000港元及按經攤銷成本入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60,241,000港元之零票息承付票據；
- (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公司與承付票據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將本金額160,000,000港元及按經攤銷成本入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142,620,000港元之零票息承付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延後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 (iii)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批准財務報表日期為止，已因按行使價每份0.05港元行使138,844,448份紅利認股權證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24,000港元；
- (iv) New Alexander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附註29)及承付票據(附註30)之持有人)同意於必要時提供持續財政支援，讓本集團能支付其到期應付負債；及
- (v) 基於未來現金流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要求。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對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轉自客戶之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對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與於二零零九 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有關

除下文所述之影響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本期間因權益股東以該身份進行交易而產生權益變動之詳情，已與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分開，呈列於經修訂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項目如被確認為本期間損益之一部分，會呈列在綜合損益表內，或呈列在一份新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損益表內。相關數額已經重列以配合新呈列方式。此等呈列方式之變動對任何呈列期間之所呈報損益、收支總額或資產淨值均無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該準則規定實體應如何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時可獲得的實體組成部分資料，報告有關其經營分類之資料。該準則亦要求披露有關分類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收入之資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使分類資料之呈列與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且不導致有新呈報分類被識別及呈列。相應金額已按與經修訂分類資料一致之基準提供。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任何以下已頒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對二零零八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用者之額外寬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派發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資本工具償清金融負債 ⁶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會影響到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更改之會計處理法。

d)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經營活動獲取利益時，則存在控制關係。於評估控制關係時，將考慮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開始日期直至控制終止日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及因集團內交易而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部撤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亦按照未變現溢利之方法同樣予以撤銷，惟僅限於沒有減值跡象之情況下。

少數股東權益為並非由本公司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之權益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部份，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承擔就財務負債所界定之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作為年內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在溢利或虧損總額以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並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

倘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內少數股東權益，超出部份及任何少數股東之進一步虧損於本集團之權益內扣除，惟倘少數股東有約束責任作出(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彌償該等虧損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本集團之權益應佔全部該等溢利，直至先前由本集團撥出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部份得以彌補為止。

視乎負債性質而定，來自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之借貸及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附註2(o)或(r)被呈列為財務負債。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ii))，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或計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者)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之實體，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

共同控制實體為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人士透過合約安排成立之實體，本集團或本公司與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藉合約安排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分別擁有共同控制權。

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投資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在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分類為持有作出售(或包括本集團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出售類別)者除外。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及除稅後項目以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虧損超逾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少至零，並且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履行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之賬面金額，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長期權益為準。

聯營公司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有關權益對銷，惟可證實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未變現虧損則不在此限，屆時將在損益內即時確認。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2(k)(ii))。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續)

共同控制資產

當集團實體根據合營企業安排直接進行業務，構成共同控制資產，則本集團應佔資產及與其他合營方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按照項目性質分類。就於共同控制資產直接產生之負債及開支乃按應計基準入賬。

從銷售或使用本集團在共同控制資產的產出所佔部分而產生的收入以及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開支，將於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能將流入或流出本集團時確認。

f) 產品分成合同之會計處理

產品分成合同(附註17)構成一項共同控制業務。本集團於產品分成合同之權益乃於下列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 (i) 本集團所控制之資產及本集團所招致之負債；及
- (ii) 按合同訂定之條款，分擔本集團因產品分成合同所招致之開支及分佔生產之收入。

g) 商譽

商譽是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超逾本集團在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之部分。

因進行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且每年測試是否出現減值(見附註2(1)(ii))。就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商譽之賬面值計入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賬面值，倘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則對投資進行整體減值測試(見附註2(1)(ii))。

任何本集團於收購者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額所佔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或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即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於出售現金產生單位、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所購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將計入出售損益表之計算中。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於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股本證券投資之政策(不包括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如下: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列賬,該成本為交易價格,除非可採用估值法(其變量僅包括自可資觀察之市場取得之數據)可靠估計公平值。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說明者除外。隨後該等投資視乎其分類按下列方式會計處理。

於證券之其他投資乃分類為可供銷售之證券,並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進行初步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計量公平值,任何所得收益或虧損會直接於權益確認。該等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損益確認,而倘有關投資屬計息性質,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會根據附註2(x)所載之政策於損益表確認。倘解除確認該等投資,先前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該等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該等投資之日予以確認或於本集團承諾出售該等投資或到期之日解除確認。

i)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賬(見附註2(1)(ii))。

自設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以及初步估計(如適用)拆卸該等項目及回復該等項目所在地點原貌之成本,以及適當比重之生產經常性開支及借貸成本。

報廢或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之賬面金額之間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表中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其預估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如有)以計算折舊,利率如下: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樓宇	餘下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期
傢俬及裝置	10至20%
燃氣管道	5%
汽車	10至20%
機器及設備	10至33.3%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份有不同之可用年限，此項目各部份之成本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資產之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如適合)於每年進行檢討。

在建工程乃在建及待安裝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l)(ii))於財務狀況表成本列賬。成本包括於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前，有關購買及安裝物業、機器及設備而產生之所有直接及間接成本，包括利息費用(見附註2(s))。

在建工程於大致落成並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作出折舊撥備。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所購無形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l)(ii))列賬。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遞減法於損益表內列銷。以下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日起於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天然氣管道使用權	12年
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	30年

每年須檢討其期限及攤銷方法。

當其可使用年期評估為不確定時，其他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每年檢討有關其他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不確定之任何結論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之不確定可使用年期評估。倘不繼續支持，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不確定變為確定自變化之日起並根據上述有確定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政策作出前瞻性記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在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之安排，則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為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估值而作出並不計是否該安排採取法律形式之租賃。

(i) 租賃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不會轉移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約，惟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土地，而其公平值無法與於其上蓋興建之樓宇於租約生效時之公平值分開計量，有關土地則列作根據融資租約持有則除外，除非有關樓宇亦已明確地根據經營租約持有，則另當別論。就此而言，租賃生效之時間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之時間，或從先前承租人接管租賃之時間或有關建築物興建日(如為較遲者)。

(ii) 以融資租賃購入之資產

假如本集團是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如金額較低)列為物業、機器及設備，而相應負債(不計融資費用)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資產之相關租賃期或(如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之擁有權)期限內，每年以等額計提以沖銷其成本或估值；有關之可使用年期載列於附註2(i)。減值虧損按照下文附註2(1)(ii)所述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之損益表，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與負債餘額之比例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作為開支撇銷。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表中扣除。

(iii) 經營租約費用

如本集團是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其租賃之支出於損益表中根據其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以等額扣除。如有其它基準能更清晰地反映其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之獎勵措施均會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表扣減。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 資產減值

(i)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呈報期末審閱已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或已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權益證券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外)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客觀之減值證據。客觀之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就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所得悉可予觀察之數據:

- 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懈怠利息或本金款;
- 有可能債務人將會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的影響;及
- 有關股權投資之公平值顯著下降或持續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值之非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財務資產之賬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如折現之影響重大,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兩者之差額計算。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被轉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折現影響重大,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如過期情況相若),則予一併進行此項評估,不會個別評估減值。一併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乃按信貸風險與一併評估資產類似者之資產歷史虧損記錄進行評估。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金額超出若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 資產減值(續)

(i)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在損益表中確認之累計虧損是以購買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和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之間之差額，並減去以往就該資產在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計算。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已在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表轉回。這些資產公平價值其後之任何增額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呈報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重估金額列賬之物業除外)；
- 商譽；
- 其他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商譽而言，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不論資產之帳面金額或以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就於損益表中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金額，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之賬面金額，惟個別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表。

(iii)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與其將在財政年度結束時應用之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

於中期內就商譽、可供出售權益證券及非股本證券成本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相關之財政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此時即使不用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時，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一切購置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況所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之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金額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於撇減及錄得虧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之存貨撇減金額將列作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之存貨之減少。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1)(i))列賬；惟如應收款項為提供予關聯方不設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o) 計息借貸及承付票據

計息借貸及承付票據初步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計算。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及承付票據按攤銷成本列值，而初步確認之金額(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內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損益表中確認。

p) 可換股債券

(i) 包含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倘持有人可選擇兌換為本公司權益股本之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時發行之股份數目與將於當時收取之代價不會改變，則入賬列作包含負債部分和權益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採用不具換股期權之同類負債之未來支付的利息及本金按時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計算。所得款項餘額分配為權益部分之轉換權。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票據獲轉換或屆滿時負債解除為止。權益部分於扣除稅項影響後於權益內確認。

倘債券獲轉換，有關權益部分連同負債部分於轉換時之賬面值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當票據獲贖回，有關權益部分則撥入保留溢利或累計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可換股債券(續)

(ii) 不包含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並無展示上文(i)所述特點之所有其他可換股債券均入賬列作包括內含衍生工具及主債務合約之混合式工具。

可換股債券之內含衍生工具列作衍生金融工具並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金額列作合約下之負債部分。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乃分配至合約下之負債部分。

衍生工具部分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表中確認。合約下之負債部分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票據獲轉換或屆滿時負債解除為止。

倘債券獲轉換，合約下之負債部分賬面值連同相關衍生工具部分於轉換時之公平值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當債券獲贖回，贖回金額與兩部分賬面值間之任何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q)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與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而該等投資之價值變動風險較低，一般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一部份。

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若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份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年度內在損益表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在資產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t)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應計。倘延遲付款或清償將會帶來嚴重影響，該等金額須按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於股本中之資本儲備相應增加而確認為僱員成本。公平值於授出日後計算，並考慮授出購股權時之條款及條件。當僱員於無條件獲授購股權前，應先符合歸屬條件。根據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估計之購股權公平值總額按歸屬期計算。

於歸屬期內，將檢討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任何對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所作之任何調整將於檢討年度在損益表內支銷／計入。在歸屬日，確認為支出之數額將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相應之調整將於資本儲備反映)，惟只有因本公司之股份市價致使歸屬情況未能達到而引致作廢除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被行使(在此情況下將轉至股份溢價內)或購股權屆滿(在此情況下將直接撥回保留溢利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僱員福利(續)

(i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只會在本集團有具體之正式計劃而並無撤回該計劃之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由於自願遣散而終止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u)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在損益表中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確認。

即期稅項指按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之年內應課稅收入之預計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分別來自可扣稅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因財務申報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有關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產生。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亦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當其甚有可能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時均會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數額，惟該等撥回之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扣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動用稅務虧損或抵免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差額產生自以下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份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有關之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時間，而且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暫時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之差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確認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之預期變現或支付形式，按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作折讓。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乃於各呈報期末審閱，對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供有關遞延稅項所應用，則予扣減，倘若有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則任何有關扣減均會被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入賬。

即期稅項結餘、遞延稅項結餘及相關變動乃各自分開呈列，且不會互相對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合法有權對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並在下列其他條件達成之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如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並清償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被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機構徵收所得稅而產生：
 - 同一個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在未來每一個預計實現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金額之期間，該實體計劃以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兩者同時變現及償還。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本集團或本公司有法定或推定債務責任，且大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衡量估計所需承擔之數額，則須就未確定產生時間或金額之負債作出撥備。倘金額隨著時間出現重大變化，則撥備按預期履行有關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入賬。

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在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外流或無法可靠地估計金額時須將該責任列作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之潛在責任，亦列作或然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中之交易均按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呈報貨幣港元呈列。

於年內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各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則於損益表中確認，惟用於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外幣借款所產生之匯兌盈虧，則在權益中直接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而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外幣匯率進行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使用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成港元金額，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各資產及負債項目按呈報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所產生之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於權益作為匯兌儲備自行累計。

x)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予可靠計量，則收益於損益表內確認如下：

燃氣接駁費收入乃於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估計及完成接駁有關燃氣錶時確認。

天然氣及煤層氣銷售收入乃根據燃氣錶之燃氣消耗量計算確認。

貨品(即電子零件及燃氣設備)銷售收入乃於貨品交付及法定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政府補助金於應收時在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關聯方

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指：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人士屬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或屬個人之近親家庭成員、受該等個人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人士如屬(i)所指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任何個人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屬提供福利予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對該人士與實體間之買賣構成影響或會受該個人與實體之買賣影響之家庭成員。

z)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i)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如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之賬面值很可能性透過銷售交易多於持續使用中所收回之數額，該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按現況中分類為待出售。出售組合指一組資產於同一交易中一併售出，而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則會轉移至交易中扣除。

在分類為待出售類別前，非流動資產(及已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及負債)按分類前之會計政策計量。待出售之資產初始分類為待出售類別及至售出時，非流動資產(以下所述之資產除外)，或已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合以賬面值及公平值扣除出售之成本之較低者列賬。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並無使用此計量政策之主要項目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財務資產(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合作公司之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即使待出售，亦會繼續按附註2既定之政策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待出售項目之準則(如較早)(見上文(i))，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若業務分類列為終止經營，則會於綜合損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aa)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財務報表內呈列之各分類項目之金額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該等資料乃為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及評估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之表現。

就財務匯報而言，除非分類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予合併計算。

3.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管理由財政部根據董事局所批准之政策進行。本公司董事提供整體風險管理原則，以及涵蓋特定範圍（例如貨幣風險、內含換股期權之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以及石油及天然氣價格風險）之政策。

(a)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面對與港元及人民幣（本集團經營實體之功能貨幣）有關交易之匯兌風險。外匯風險乃因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外國業務之淨投資而產生。然而，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交易以各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於年結日，本集團擁有美元計值之若干美金銀行結餘為1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2,000港元），並非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現時尚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匯率變動之敏感度屬輕微，原因是本集團於呈報期末以某特定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可換股債券、承付票據及銀行結餘則除外）均並不重大。美元銀行結餘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之風險。

下表詳述因應本集團對港元兌美元增加及減少5%之敏感度。5%為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匯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並指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美元計值之銀行結餘，並於年末調整其兌換以反映匯率之5%變動。下表之正數即表示當港元兌相關貨幣升值5%時稅後虧損及其他權益之增加。倘港元及美元出現減弱5%，則將會對損益表造成相等之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貨幣風險(續)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虧損增加/ (減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溢利增加/ (減少)
美元銀行結餘	<u>1</u>	<u>(2)</u>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風險並不反映整個年度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b) 內含兌換選擇權之價格風險

只要可換股票據仍未贖回，本集團即須於每個呈報期末估計可換股債券內含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公平值變動須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公平值調整將因(其中包括)市場利率、本公司股份市價及股價波幅之變動而受到正面及負面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僅於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股價風險釐定。倘本公司股價上升/降低10%，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為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之稅後虧損(受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影響)將分別增加32,09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減少21,338,000港元)及減少28,05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增加20,650,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估計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部分之公平值時使用之定價模型涉及多個變數，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市場風險。估計具有多個內含衍生工具特徵(尤其是內含兌換選擇權及強制贖債券持有人持有之選擇權)之公平值所用之變數乃互相獨立。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用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業務應收賬，但並無集中於任何單一對應方或一組對應方之重大信用風險。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銷售客戶具有適當之信用紀錄，並限制任何財務機構之信用風險金額。

信用風險以組合方式處理。信用風險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以及就零售客戶承受之信用風險，包括應收而未收取款項及承諾交易。倘並無獨立評級，本集團將對客戶之信貸質素作出評估，並考慮其財政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個別風險限制根據董事所定限制按內部或外部評級釐定。信貸限額之使用受定期監察。零售客戶之銷售乃以現金結算。

於每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所承受之信用風險上限，當中未考慮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本集團不會就本集團或本公司所承受之信貸風險提供擔保。

本集團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其具體資料於附註22作進一步披露。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會存放於評級良好之金融機構，藉以減低任何其中一間金融機構帶來之信用風險。

(d)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將不能償還已到期之財務責任。本集團管理流動性之方法是確保經常持有充份流動性，在正常和緊迫之情況下，亦可以償還已到期之負債，不會發生不可接受之虧損或風險損害本集團之形象。

本集團訂有政策，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據之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及獲往來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載列集團及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年結日之剩餘合約到期日，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按合約無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約定利率或(倘浮息)在年結日適用之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集團及公司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合約		1年內或 按通知	1年以上 但不足2年	2年 但不足5年	合約		1年內或 按通知	1年以上 但不足2年	2年 但不足5年
	賬面值	無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無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	-	-	-	26,004	28,378	21,877	6,501	-
其他借款	20,618	20,618	20,618	-	-	45,524	51,390	24,141	4,483	22,766
融資租賃承擔	-	-	-	-	-	958	1,143	258	88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092	29,092	29,092	-	-	49,847	49,847	49,847	-	-
承付票據	202,861	227,583	67,583	160,000	-	160,154	240,000	-	240,000	-
可換股債券(包括內含衍生工具)	1,417,515	1,252,417	-	-	1,252,417	2,024,304	2,000,000	-	-	2,000,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	1,779	1,779	1,779	-	-
	<u>1,670,086</u>	<u>1,529,710</u>	<u>117,293</u>	<u>160,000</u>	<u>1,252,417</u>	<u>2,308,570</u>	<u>2,372,537</u>	<u>97,902</u>	<u>251,869</u>	<u>2,022,766</u>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合約		1年內或 按通知	1年以上 但不足2年	2年 但不足5年	合約		1年內或 按通知	1年以上 但不足2年	2年 但不足5年
	賬面值	無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無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借款	-	-	-	-	-	20,000	20,000	20,000	-	-
其他應付款項	2,175	2,175	2,175	-	-	4,895	4,895	4,895	-	-
承付票據	202,861	227,583	67,583	160,000	-	160,154	240,000	-	240,000	-
可換股債券(包括內含衍生工具)	1,417,515	1,252,417	-	-	1,252,417	2,024,304	2,000,000	-	-	2,000,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3,338	53,338	53,338	-	-	32,695	32,695	32,695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	1,399	1,399	1,399	-	-
	<u>1,675,889</u>	<u>1,535,513</u>	<u>123,096</u>	<u>160,000</u>	<u>1,252,417</u>	<u>2,243,447</u>	<u>2,298,989</u>	<u>58,989</u>	<u>240,000</u>	<u>2,000,000</u>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於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授予之借款及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增加／減少100基點，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約38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應減少而累計虧損應增加129,000港元)。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呈報期末產生並適用於當日存在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基準與二零零八年相同。

(f) 公平值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估計各金融工具類別之公平值時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金融工具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公平值相若。

- (ii) 計息款項及借款

公平值乃以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類似金融工具使用之當前市場利率折現後估計。

(g) 石油及天然氣價格風險

除上文所披露之金融工具外，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令本集團承受與油氣價格風險相關之市場風險。

本集團從事各項天然氣相關業務。全球石油及天然氣市場受全球政治、經濟及全球石油及天然氣供求所影響。原油及天然氣之全球價格可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原油及經提煉產品之潛在價格波動。倘有需要管理層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附註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關於未來之若干主要假設，以及於呈報期末不明朗之其他主要估算來源，因而存在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茲討論如下。

(i)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對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資產進行減值檢查，以確定其有否蒙受任何減值。其他資產在每當有事項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檢討有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例如折現率、未來盈利及增長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數額，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各個別投資之公平值於各呈報期末參考可相比擬之市場信息釐定。此外，亦在每當有事項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賬面值已受影響時進行檢討。公平值亦反映可從投資預期之任何折現後現金流量淨額。

(iii)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交若干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部分交易及計算在最終釐定稅款時是否包括在內並不確定。本集團根據是否須繳交額外稅款之估計確認潛在稅項負債。如果有關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金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到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有關若干暫時差異及若干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會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將影響更改有關估計期間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之該等差異時方始確認。

(iv) 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評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可以收回，以計算呆賬減值撥備。有關估計數字乃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及過往之減值經驗（已扣除收回數額）為準。倘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惡化，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減值撥備。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v)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攤銷

產品分成合同及燃氣管道使用權分別於30年及12年期間以直線法攤銷。管理層釐定其產品分成合同及燃氣管道使用權之可使用年期及攤銷基準，並計及但不限於各合約之約定年期、按過往經驗預期使用資產之情況、因生產轉變或改進或市場對資產之產品或服務需要改變導致技術過期等會計因素。可使用年期及攤銷基準乃按本集團經驗進行之判斷事項。管理層每年檢討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攤銷基準，若此預期與過往就經濟壽命之推測有重大分別，以後期間之攤銷須因而作出相應調整。

倘按不同攤銷率計算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截然不同。

(vi) 產品分成合同下合約區內煤層氣儲量之估計

儲量乃可按經濟原則從附註17所述產品分成合同所指定之合約區內合法開採之估計煤層氣量。就計算儲量而言，本集團需就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之範疇作出估計及假設，其中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估計儲量之數量及／或品位時，需按鑽探採樣等地質數據之分析，釐定煤層或礦場之規模、形狀及深度。此工序或涉及繁複艱鉅之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分析有關數據。

鑒於估計儲量所用之經濟假設會隨不同期間而改變，並由於營運過程中會額外產生地質數據，故儲量之估算或會隨不同期間而有所變動。呈報儲量之變動可循不同方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變動可影響資產賬面值；
- 倘攤銷支出按生產基地單位予以釐定，或資產之可使用經濟年限有所變動，於損益表內扣除之折舊、耗減及攤銷可能有所變動；
- 倘估計儲量之變動影響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工作預期之時間表或成本，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撥備或有改變；及
- 遞延稅項之賬面金額或因上文所述資產賬面金額變動而有所改變。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vii) 無形資產減值－產品分成合同

產品分成合同(附註17)於呈報期末之公平值乃根據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之獨立專業估值以及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所發出之技術評估報告而達致。該等估值師及技術顧問均與本集團無任何關連，並具有適當資格及相關行業經驗。該項估值工作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第45條所載，有關如何釐定無形資產公平值之通用指引。無形資產於呈報期末之公平值乃採用收入估值法達致。

假如採用不同之參數及折現率釐定無形資產之公平值，或會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出現顯著差異。

(viii) 可換股債券之內含衍生工具

並無於活躍市場內交易之可換股債券，其內含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乃以估值法釐定。本集團按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之獨立專業評估，估計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當中須要多個資料來源及假設。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部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226,5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6,953,000港元)。其他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9內披露。

(ix) 功能貨幣

本集團於收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後已採納人民幣為功能貨幣，而人民幣為本集團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決定功能貨幣需要重大判斷，而採納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已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應用會計處理。

(x)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及負債

如附註12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決定終止經營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所經營之天然氣供應業務(附註12)，並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本公司董事經周詳考慮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為止與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有關之狀況後，預期出售將於下一年完成。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賬面值97,117,000港元(已扣除已確認之減值92,652,000港元)及相應負債45,741,000港元已予分開披露，並列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釐定出售組合減出售成本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可能會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5. 營業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電子零件	43,207	49,034
出售煤層氣產品	2,369	289
	<u>45,576</u>	<u>49,323</u>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不同分類劃分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類乃主要按業務類別劃分。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時及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局(首席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方式一致之方式，本集團確定以下三個呈報分類。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類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呈報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 出售電子零件
- 煤層氣勘探及開採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2)：

- 出售天然氣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呈報如下。去年之呈報金額已經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

至於與中央行政管理有關並於企業層面產生而非歸入上述經營分類之收益、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項目，將於下表內被呈報於名為「未分配」一欄。

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類資料(續)

經營分類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附註12)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天然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43,207	2,369	-	45,576	100,506	146,082
除稅前呈報分類業績	(2,120)	(3,977)	-	(6,097)	17,966	11,869
其他收入	-	-	381	381	6,725	7,106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35,302)	(35,302)	-	(35,302)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	(124,674)	-	(124,674)	-	(124,674)
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304,332)	-	(304,332)	-	(304,33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3,092	3,092	-	3,09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	(87,006)	(87,006)
燃氣管道使用權之減值虧損	-	-	-	-	(5,646)	(5,646)
融資收入	-	-	-	-	657	657
融資成本	-	(73,016)	(159)	(73,175)	(2,735)	(75,910)
除稅前虧損	(2,120)	(505,999)	(31,988)	(540,107)	(70,039)	(610,146)
呈報分類資產	7,819	3,647,210	-	3,655,029	97,117	3,752,146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42,894	42,894	-	42,894
資產總值	7,819	3,647,210	42,894	3,697,923	97,117	3,795,040
呈報分類負債	16,650	2,554,539	-	2,571,189	45,741	2,616,930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3,468	3,468	-	3,468
負債總額	16,650	2,554,539	3,468	2,574,657	45,741	2,620,398
計算分類業績及分類資產時所 包括金額之其他資料：						
折舊	74	4,202	598	4,874	9,288	14,162
燃氣管道使用權之攤銷	-	-	-	-	566	56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130	-	-	130	-	130
來自一名前關聯方之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	-	-	-	2,853	2,853
存貨撇減	62	-	-	62	-	6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27	-	-	127	4,937	5,064
增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3,429	2,092	5,521	21,436	26,957

6. 分類資料(續)

經營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附註12)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天然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分類收益	49,034	289	-	49,323	90,117	139,440
除稅前呈報分類業績	(1,071)	(703)	-	(1,774)	6,777	5,003
其他收入	-	-	-	-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33,191)	(33,191)	-	(33,191)
商譽減值虧損	-	-	-	-	(167,279)	(167,279)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	(10,283)	-	(10,283)	-	(10,283)
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21,983)	-	(21,983)	-	(21,983)
收購公司折讓	-	545,470	-	545,470	-	545,470
融資收入	-	-	566	566	178	744
融資成本	-	(7,019)	(277)	(7,296)	(2,526)	(9,82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71)	505,482	(32,902)	471,509	(162,850)	308,659
呈報分類資產	2,627	3,743,867	-	3,746,494	185,624	3,932,118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51,152	51,152	-	51,152
資產總值	2,627	3,743,867	51,152	3,797,646	185,624	3,983,270
呈報分類負債	11,873	3,198,404	-	3,210,277	27,507	3,237,784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7,258	7,258	-	7,258
負債總額	11,873	3,198,404	7,258	3,217,535	27,507	3,245,042
計算分類業績及分類資產時所 包括金額之其他資料：						
折舊	74	207	1,258	1,539	8,047	9,586
燃氣管道使用權之攤銷	-	-	-	-	560	56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35	-	-	35	-	35
來自一名前關聯方之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	-	-	-	-	-
存貨撇減	3	-	-	3	-	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760	-	-	760	330	1,090
增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23,136	1,845	24,981	22,431	47,412

6.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收益	43,207	2,369	45,576
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	<u>155</u>	<u>3,640,759</u>	<u>3,640,914</u>
二零零八年			
收益	49,034	289	49,323
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	<u>2,408</u>	<u>3,906,835</u>	<u>3,909,243</u>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2)主要來自以中國為總部之外來客戶，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地區分類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僅有一位客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之10%，該客戶之銷售額為29,49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總收益之10%。

7.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追索模具費之模具收入	172	339
雜項收入	<u>209</u>	<u>64</u>
	<u>381</u>	<u>403</u>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下列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款之利息開支：		
承付票據(附註30)	52,290	4,697
可換股債券(附註29)	20,726	2,322
銀行貸款及透支	81	78
融資租賃承擔	78	16
其他借款	—	183
	<u>73,175</u>	<u>7,296</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235	21,122
界定退休計劃供款	268	393
	<u>21,503</u>	<u>21,515</u>
(c) 其他項目		
折舊		
— 自置資產	4,874	1,484
— 租賃資產	—	55
售出存貨成本	38,341	42,26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4,338	4,55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27	76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30	35
存貨撇減	62	3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950	1,200
— 非審核服務	125	450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	3,814	3,002
	<u><u>3,814</u></u>	<u><u>3,002</u></u>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唐乃勤	150	2,400	12	1,540	4,102
周嫻珠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辭任)	88	634	12	-	734
譚傳榮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辭任)	-	-	-	-	-
王文剛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辭任)	100	690	4	-	794
曾靜雯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	325	5	-	330
譚德華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	195	4	-	199
羅泰然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	60	3	-	63
彭婉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	-	-	-	-
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辭任)	100	-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辭任)	66	-	-	-	66
廖毅榮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112	-	-	-	112
林日輝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87	-	-	-	87
陳健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112	-	-	-	112
彭婉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16	-	-	-	16
陳子傑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25	-	-	-	25
王礫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25	-	-	-	25
黃國康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25	-	-	-	25
	906	4,304	40	1,540	6,790

9. 董事酬金(續)

	二零零八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唐乃勤	150	2,400	12	1,968	4,530
周嬋珠	150	630	12	–	792
譚傳榮	45	1,225	–	–	1,270
王文剛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7	54	–	–	61
陳吉慶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	–	–	–	–	–
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124	–	–	–	1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	150	–	–	–	150
廖毅榮	150	–	–	–	150
林日輝	150	–	–	–	150
陳健生	150	–	–	–	150
	<u>1,076</u>	<u>4,309</u>	<u>24</u>	<u>1,968</u>	<u>7,377</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10. 最高薪酬個人

五位最高薪酬個人中兩位(二零零八年：三位)為董事，彼等薪酬載於附註9。其他三位(二零零八年：兩位)個人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837	2,6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u>4,861</u>	<u>2,704</u>

該等最高薪酬個人之薪酬幅度如下：

薪金幅度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u>3</u>	<u>2</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年底止年度內概無已付或應付予本集團任何人士之款項，作為加盟獎金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並無任何該等人士作出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

11.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中之稅項指：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無形資產攤銷所產生之短期差額撥回(附註17及31)	31,169	2,571
	<u>31,169</u>	<u>2,571</u>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	<u>31,169</u>	<u>2,571</u>

11.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溢利	(540,107)	471,509
稅前溢利/(虧損)的名義稅項，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 適用稅率計算	(100,226)	74,609
毋須課稅之收入	(1,540)	(89,930)
不可扣稅之支出	101,444	15,144
無形資產攤銷所產生之短期差額撥回時 確認遞延稅項(附註17及31)	(31,169)	(2,57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影響	322	177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	(31,169)	(2,571)

(c)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即期稅項指：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1,112

(d) 由於本集團兩個年度內均無應評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八年：無)。海外利得稅已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發能源乃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須遵守加拿大所得稅法按30%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政府與加拿大政府之間就與收入有關之稅項所訂立有關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逃稅之稅務條約，就源自中國之溢利、收入或收益而應繳之稅項，須從加拿大任何與上述溢利、收入或收益有關之應繳稅項中扣除。

於中國設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現有優惠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經重慶市地方稅務局批准，於中國設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於二零零七年之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內繳納企業所得稅，及於隨後三年內享有50%之企業所得稅寬減。

11.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d) (續)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企業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已劃一為25%。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稅法，宣派予外國投資者之股息須按10%徵收預提所得稅，如中國與外國投資者之稅務管轄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可運用較低之所得稅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簽訂對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偷漏稅之稅務安排，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之附屬公司向香港控股公司所宣派之股息須按5%繳交預提所得稅。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董事議決終止於中國重慶市之天然氣供應業務，有關業務乃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三峽燃氣」)之附屬公司重慶市雲陽縣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雲陽縣三峽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奉節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及巫山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統稱「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經營，上述公司均於中國成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公司董事將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重新分類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初，大約20名非法人員闖進本集團之重慶代表處，奪走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之營業執照、公章、官方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本公司採取一連串緊急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重慶市公安局報案，以保障本公司於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之合法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初，中國重慶市雲陽縣、奉節縣及巫山縣之地方政府已成立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之臨時監管領導小組(「監管領導小組」)，以便(其中包括)監管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之營運，及確保對當地居民天然氣之穩定供應。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營運之各方面均須獲得監管領導小組之批准，包括資金之調度、費用支出、人事變動及物資購置及調度。監管領導小組亦獲授權審查有關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之其他重大事宜。

本公司董事經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本集團具有就各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所有權之正式合法權益。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二零零九年(續)

本公司董事按照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按照相關會計政策及適用於中國之財務法規編製,並獲中國註冊會計師重慶康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發出並無保留之審計意見),編製有關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財務資料。

(a)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00,506	90,117
售出天然氣之成本	(57,814)	(58,881)
毛利	42,692	31,236
利息收入	657	178
其他收入	6,725	7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60)	(11,019)
行政開支	(22,266)	(14,14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下文附註(d))	(87,006)	—
燃氣管道使用權之減值虧損(下文附註(d))	(5,646)	—
商譽減值虧損(下文附註(h))	—	(167,279)
財務成本	(2,735)	(2,526)
除稅前虧損	(70,039)	(162,850)
所得稅	(1,718)	(791)
年內虧損	(71,757)	(163,641)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二零零九年(續)

(a)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折舊	9,288	8,047
燃氣管道使用權之攤銷	566	560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004	8,125
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475	1,335
	<u>1,475</u>	<u>1,335</u>

(b) 所得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18	1,443
無形資產攤銷之短期差額撥回時之遞延稅項	-	(652)
	<u>(1,718)</u>	<u>(791)</u>

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之適用稅率載於附註11(d)。

(c) 截止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淨現金流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8,020	12,1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2,452)	(29,127)
財務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8,937)	(11,652)
	<u>6,631</u>	<u>(28,580)</u>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二零零九年(續)

(d)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附註	減值前之 賬面值 千港元	緊接重新分類為 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合之前 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 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153,677	(87,006)		66,671
預付租賃款項	16	2,337	—		2,337
燃氣管道使用權	17	5,646	(5,646)		—
存貨	21	1,062	—		1,0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3	17,064	—		17,0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9,983	—		9,983
		<u>189,769</u>	<u>(92,652)</u>		<u>97,117</u>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 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19,643	—		19,643
本期稅項	11(c)	3,819	—		3,819
銀行貸款	28	16,499	—		16,499
其他借貸	28	569	—		569
遞延稅項負債	31	5,211	—		5,211
		<u>45,741</u>	<u>—</u>		<u>45,741</u>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減負債		<u>144,028</u>	<u>(92,652)</u>		<u>51,376</u>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二零零九年(續)

(d)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續)

本公司董事經周詳考慮相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未來前景及新增燃氣客戶接駁費減少所致之盈利能力、預期營運成本及維修及保養成本上升、下文附註(e)所披露之或然事項及至今接獲以人民幣50,000,000元購買出售組合全部股本權益之要約，審慎評估預期出售組合之可收回價值。本公司董事認為，須就資產作出上述92,652,000港元減值，故此合理釐定出售組合之賬面淨值為51,376,000港元(資產減負債)，並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組合之相關負債減出售成本相若。

(e)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或然負債

- (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雲陽縣天然氣開發辦公室(「原告人」)向重慶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交有關重慶三峽(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重慶三峽」)之呈請，內容有關違反開採經營合同，並要求終止有關開採經營合同。重慶三峽由重慶市雲陽縣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及雲陽縣三峽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統稱「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之前股東擁有。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其後亦成為訴訟之涉案人，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參加開庭審理。根據本公司之中國律師報告，根據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發出之命令，原告人已向法院申請撤銷訴訟。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原告人(見上文附註(i))已向重慶三峽及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提出另一項訴訟(「新訴訟」)，原告人在當中指稱，重慶三峽在下列各方面違反由原告人及重慶三峽所訂立之開採經營合同：(1)開設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將彼於合同之權益轉移及轉讓至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及(2)未經原告人允許，於二零零六年出售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權予本公司。原告人現要求法院頒令終止合同。本公司現正就新訴訟尋求法律意見。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二零零九年(續)

(e)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或然負債(續)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各家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與重慶維洲交通設施安裝有限責任公司(與本集團及其管理層概無關聯之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重慶維洲交通設施安裝有限責任公司將就重慶凱源石油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所供應之燃氣收取每立方米人民幣0.3元費用，作為其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各家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業務終止期間安排穩定燃氣供應服務之代價。各家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之管理層認為，重慶維洲交通設施安裝有限責任公司並無履行其於上述協議下之承擔，因而各家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未經重慶維洲交通設施安裝有限責任公司准許，由二零零九年二月起終止此協議，並不再累計上述服務費。

(f)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家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均無重大承擔。

(g)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14,22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612,000港元)乃以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售出天然氣時收取收益之權利為抵押。

(h) 商譽—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59,058	159,058
匯兌調整	8,221	8,221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7,279)	(167,279)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收購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已分配至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根據業務分類命名為天然氣。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二零零九年(續)

(h) 商譽－二零零八年(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委任具相關經驗及資歷之獨立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獨立估值。商譽之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本集團採用以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商譽之使用價值，超出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使用估計增長率推算。有關增長率不會超過能源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管理層按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與業界報告所載之預測一致。所用折現率乃稅前比率，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

本集團已預測增長率10%及折現率25%為基準編制摘錄自經管理層批准之最新五年財務預算內之現金流量預測。

按照減值測試之評估，由於燃氣價格下跌、市況欠佳，加上燃氣接駁費之增長緩慢，發展未如理想，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67,279,000港元。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包括虧損551,6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2,727,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4.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 (虧損)/盈利總額所用(虧損)/溢利	(580,695)	310,439
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所用年度(虧損)/溢利	(71,757)	(163,641)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所用(虧損)/溢利	<u>(508,938)</u>	<u>474,080</u>
計算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於一月一日發行普通股	2,950,434,391	1,900,434,391
可換股債券換股之影響	1,246,423,255	-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之影響	493,032	-
配售時發行新普通股	203,753,425	136,301,370
收購時發行新普通股	-	78,904,1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u>4,401,104,103</u>	<u>2,115,639,871</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計算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401,104,103</u>	<u>2,115,639,871</u>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因為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及/或紅利認股權證之換股/行使價(如適用)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因而對該兩年內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030	125,688	952	5,202	5,444	4,188	1,186	152,690
匯兌調整	601	7,534	57	249	66	69	52	8,628
收購附屬公司	-	-	-	22,961	175	-	-	23,136
添置	314	254	20,828	875	321	1,678	6	24,276
自在建工程轉入	47	4,578	(7,278)	2,653	-	-	-	-
出售	-	(1,737)	-	(20)	(522)	-	(509)	(2,78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992	136,317	14,559	31,920	5,484	5,935	735	205,942
匯兌調整	67	831	95	444	7	10	2	1,456
添置	-	16,010	3,874	3,940	411	2,586	136	26,957
出售	-	(6,460)	(8,822)	-	(2,681)	(2,559)	-	(20,5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	-	-	-	-	(3)	(4,002)	-	(4,005)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附註12(d))	(11,059)	(146,698)	(8,063)	(11,619)	(1,108)	(1,691)	(562)	(180,8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643	24,685	2,110	279	311	29,028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21	8,760	-	1,098	3,718	1,768	342	16,407
匯兌調整	47	570	-	72	12	12	10	723
年度折舊	334	6,638	-	810	890	740	174	9,586
出售之撥回	-	(617)	-	(10)	(112)	-	(54)	(79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02	15,351	-	1,970	4,508	2,520	472	25,923
匯兌調整	8	121	-	30	3	3	1	166
年度折舊	470	7,480	-	5,044	292	752	124	14,162
出售之撥回	-	(1,411)	-	-	(2,632)	(1,600)	-	(5,6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	-	-	-	-	(2)	(1,085)	-	(1,087)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附註12(d))	(1,580)	(21,541)	-	(2,724)	(415)	(577)	(286)	(27,12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4,320	1,754	13	311	6,398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643	20,365	356	266	-	22,63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90	120,966	14,559	29,950	976	3,415	263	180,019

於兩個年度中，概無物業、機器及設備作為本集團獲授貸款之抵押。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公司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202	1,604	5,806
添置	182	–	182
出售	(1,021)	–	(1,021)
匯兌調整	82	41	123
	<u>3,445</u>	<u>1,645</u>	<u>5,09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445	1,645	5,090
添置	327	–	327
出售	(2,974)	(918)	(3,892)
匯兌調整	4	4	8
	<u>802</u>	<u>731</u>	<u>1,533</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2</u>	<u>731</u>	<u>1,533</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267	407	2,674
年度折舊	809	271	1,080
出售時撥回	(157)	–	(157)
匯兌調整	12	5	17
	<u>2,931</u>	<u>683</u>	<u>3,61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1	683	3,614
年度折舊	125	180	305
出售時撥回	(2,765)	(611)	(3,376)
匯兌調整	1	1	2
	<u>292</u>	<u>253</u>	<u>54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2</u>	<u>253</u>	<u>545</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0</u>	<u>478</u>	<u>988</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4</u>	<u>962</u>	<u>1,476</u>

16.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境外		
– 十年至五十年之租賃	–	436
– 超過五十年	–	1,290
– 永久業權	–	798
	<u>–</u>	<u>2,524</u>
為方便呈報而分析為		
– 流動資產	–	202
– 非流動資產	–	2,322
	<u>–</u>	<u>2,524</u>

預付經營租賃付款乃指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並與中國重慶之天然氣供應業務部分有關，且被終止及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因此，預付經營租賃付款被重新分類為出售組合之資產，並於附註12(d)分開披露。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產品分成合同 (附註(a)及(b)) 千港元	燃氣管道 使用權 (附註(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7,104	7,10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3,741,200	–	3,741,200
匯兌調整	(10,110)	426	(9,684)
	<hr/>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731,090	7,530	3,738,62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附註12(d))	–	(7,576)	(7,576)
匯兌調整	22,749	46	22,795
	<hr/>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53,839</u>	<u>–</u>	<u>3,753,839</u>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744	744
年度支出	10,283	560	10,843
匯兌調整	81	50	131
	<hr/>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364	1,354	11,718
年度支出	124,674	566	125,24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附註12(d))	–	(1,930)	(1,930)
匯兌調整	517	10	527
	<hr/>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5,555</u>	<u>–</u>	<u>135,555</u>
賬面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18,284</u>	<u>–</u>	<u>3,618,28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20,726</u>	<u>6,176</u>	<u>3,726,902</u>

17. 無形資產(續)

- (a) 透過財務報表附註36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收購Merit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佳先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完成後，本集團已獲全資附屬公司Canada Can-Elite Energy Limited(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之權益。中聯及英發能源於產品分成合同中佔權益比例分別為30%及70%，或彼等各自於開發成本所佔之參與權益比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產品分成合同已就(i)簽訂及實施產品分成合同；(ii)產品分成合同之條款；及(iii)英發能源與中聯之70：30溢利分攤比率獲中國商務部發出批文。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展達律師事務所告知，中聯及英發能源已就簽訂及實施產品分成合同取得所有相關批文。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英發能源與中聯訂立修訂協議(構成產品分成合同之一部份)，據此，(i)以零成本加入鄰近原合約區佔地211.041平方公里之新增面積，使產品分成合同下之合約區面積由356.802平方公里增加至567.843平方公里；及(ii)於勘探期內，英發能源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將予鑽探之氣井由8個增至11個，勘探成本亦由人民幣17,8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8,400,000元。產品分成合同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產品分成合同修訂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獲中國商務部批准。

中聯乃一家於一九九六年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中國煤層氣之勘探、開採、開發、生產、交付及運輸，並提供相關之輔助服務。中聯已於一九九六年獲中國國務院批准，可選擇與與海外公司合作開拓、開發及生產煤層氣，以於中國根據產品分成合同(連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修改協議)選擇與外資企業合作開採位於中國安徽省宿南地區面積約為567.843平方公里之合約區(「煤層氣合約區」)內之煤層氣資源。根據產品分成合同，英發能源已獲委聘為外資夥伴，以提供先進科技及指派其專業人員開拓、開發、生產及出售煤層氣、液態烴化合物或從位於煤層氣合約區提取之煤層氣。中聯將(其中包括)促使取得地方批文、與地方及政府機構聯絡、推廣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及將該等產品出售予準買家。

產品分成合同年期為連續三十年，生產期不超過連續二十年，由英發能源與中聯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成立旨在監督於煤層氣合約區之運營之聯合管理委員會所釐定之日期起計。

17. 無形資產(續)**(a) (續)**

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及其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修改協議，於勘探期內，英發能源將(i)鑽探合共11口氣井進行勘探；及(ii)於勘探期就11口氣井投資最少人民幣28,400,000元(相等於約32,360,000港元)。英發能源將首先承擔全部勘探成本(不計息)，並根據煤層氣現有自由市場價格及液態烴化合物之價格將勘探成本轉為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之產量後以任何煤層氣田所生產之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之方式收回有關款項。倘煤層氣合約區並無發現任何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英發能源所產生之勘探成本將被視為虧損。

英發能源及中聯將按70%及30%之比例，或根據彼等各自於各煤層氣田之參與權益按比例攤分於開發及生產期內所產生之成本。於提取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後，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產品將由中聯出售，並將存放與英發能源所開設之聯名銀行賬戶內，再根據雙方於開發成本所佔之權益按比例，或英發能源與中聯同意之其他市場方法及程序攤分溢利。

就中聯提供之所有協助而言，英發能源與中聯經參考中聯與其他外商投資者於其他產品分成合同之應付行政費用後所同意分別於勘探期以及開發及生產期由英發能源支付予中聯之行政費用為30,000美元(相等於234,000港元)及50,000美元(相等於39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英發能源應付之行政費用與中聯於其他產品分成合同之其他外商投資者所應付之費用相若。

英發能源與中聯就煤層氣合約區內各煤層氣田所產生之開發成本之利息將按固定複合年利率9%計算。

產品分成合同於剩餘合同期限內按30年以直線法攤銷。

17. 無形資產(續)

於兩個年度內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煤層氣業務之資產、負債、資本承擔及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概要載列如下：

(a) (續)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i) 年度業績		
收益	2,369	289
開支	(3,570)	(478)
無形資產(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開支	(124,674)	(10,283)
遞延稅項	31,169	2,571
(ii)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6,668	7,968
(iii) 資產及負債		
無形資產(產品分成合同)(附註17)	3,618,284	3,720,726
煤層氣相關之廠房及機器	22,475	22,695
流動負債	(20,618)	(3,799)
非流動負債	-	(21,725)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1)	(904,571)	(930,216)
(iv)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附註34(a))	31,425	20,972
已授權但未訂約(附註34(a))	12,010	17,626

(b)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測試

管理層已委任具相關經驗及資歷之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使用收入法(即將現金流量折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於產品分成合同所佔份額進行專業估值。本集團管理層決定，產品分成合同並無減值，因為按估值報告計算產品分成合同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中價值計算)超過產品分成合同之總賬面值。計算乃以經本集團管理層審批之12年期財政預算案編製之現金流預測為基準，折現率為17.78%。此乃稅前數字，並反映具體風險。該增長率乃以相關增長預測為基準，不超過業界之平均長期增長率。現金流預測乃以預期毛利率為基準，而預期毛利率則按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根據上述估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決定，產品分成合同並無減值。

(c) 燃氣管道使用權乃按直線法於可使用年期12年內攤銷，已如財務報表附註12(d)所述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並分開披露。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向附屬公司貸款 (附註(a))	<u>2,253,999</u>	<u>2,253,999</u>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u><u>2,253,999</u></u>	<u><u>2,253,999</u></u>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附註(b)、附註(c))	<u>487,681</u>	<u>578,861</u>
減：減值虧損 (附註(b))	<u>(426,605)</u>	<u>(371,794)</u>
	<u><u>61,076</u></u>	<u><u>207,067</u></u>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附註(c))	<u><u>53,338</u></u>	<u><u>32,695</u></u>

(a) 向附屬公司所作貸款2,253,99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53,999,000港元)為無抵押及免息。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筆貸款實際上屬收購佳先投資有限公司(見附註36)之準股權投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投資之一部份。

(b) 經考慮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撥備426,6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1,794,000港元)，原因是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結餘之相關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

(c) 應收／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d)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控股	本公司持有	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Barraz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	-	100%	2港元	提供秘書服務
Ever Doub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00%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香港三峽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China Rich Coalbed Methane Group Limited	香港	100%	100%	-	1港元	投資控股
佳時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重慶市雲陽縣天然氣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iii)	中國	100%	-	100%	人民幣 5,000,000元	配送天然氣
奉節縣三峽風天然氣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iii)	中國	100%	-	100%	人民幣 6,000,000元	配送天然氣
巫山縣三峽風天然氣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iii)	中國	100%	-	100%	人民幣 10,000,000元	配送天然氣
雲陽縣三峽壓縮天然氣 有限公司(附註i,iii)	中國	100%	-	100%	人民幣 2,900,000元	配送壓縮天然氣
昌維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60%	-	60%	1,000,000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d)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控股	本公司持有	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Nation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佳先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力天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	加拿大	100%	-	100%	10,000 加拿大元	勘探、開發及 開採煤層氣
朝揚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i)	香港	100%	-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Magic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i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Wisedeal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i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附註：

- (i) 該等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i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
- (iii) 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附註12)

19.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50	50
減：減值虧損	(50)	(50)
	<u> </u>	<u> </u>
	-	-
	<u> </u>	<u> </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並無任何年度重大溢利或虧損或儲備。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佔股本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中航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50%	50%	無業務活動

20.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會所債權證	2,641	2,771
	<u> </u>	<u> </u>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製成品	-	110
備用零件	-	915
建築材料	-	1,873
	<u> </u>	<u> </u>
	-	2,898
	<u> </u>	<u> </u>

21. 存貨(續)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之賬面值	38,341	42,265
存貨撇銷	62	3
	<u>38,403</u>	<u>42,26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1,062,000港元之存貨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所分佔，並已予重新分類及於附註12(d)另行披露。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689	5,849	-	-
減值撥備	(298)	(168)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4,391</u>	<u>5,681</u>	<u>-</u>	<u>-</u>
其他應收款項	6,177	6,788	933	5,820
按金及預付款項	4,674	4,413	973	1,525
	<u>10,851</u>	<u>11,201</u>	<u>1,906</u>	<u>7,345</u>
減值撥備	-	-	-	-
	<u>10,851</u>	<u>11,201</u>	<u>1,906</u>	<u>7,345</u>
	<u>15,242</u>	<u>16,882</u>	<u>1,906</u>	<u>7,34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64,000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所分佔，並已予個別重新分類及於附註12(d)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29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8,000港元)被減值並已作悉數撥備。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獨立人士有關，估計收回機會極微。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其他分類並無包括減值資產。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本集團根據賬單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 — 一個月內	4,278	4,567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38	937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48	17
超過六個月	27	160
	<u>4,391</u>	<u>5,681</u>

就銷售電子零件授予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十天至九十天。天然氣及燃氣接駁費之銷售款項於提交付款通知書時到期支付。

(b)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已記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確信收回該金額之機會極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對銷。

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份)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8	13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0	35
已收回金額	—	—
	<u>298</u>	<u>16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8</u>	<u>16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29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8,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乃於處於財政困難之客戶，且管理層估計應收款項極有可能無法收回。因此，已確認呆賬之特定撥備1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已過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數目與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無須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用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仍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3. 應收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慶三峽燃氣(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a))	-	11,529	-	-
譚佚男女士(附註(a))	-	504	-	-
譚堯女士(附註(a))	-	384	-	-
	<u>-</u>	<u>12,417</u>	<u>-</u>	<u>-</u>

附註：(a) 上述公司由譚傳榮先生實益擁有。譚傳榮先生為中國大陸燃氣業務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並為本公司之前任董事，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辭任。譚佚男女士及譚堯女士為譚傳榮先生之親屬。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還款。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存款	3,008	2,274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36,118	36,583	32,776	770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中的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2(d))	9,983	-	-	-
	<u>49,109</u>	<u>38,857</u>	<u>32,776</u>	<u>770</u>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9,109</u>	<u>38,857</u>	<u>32,776</u>	<u>770</u>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短期存款為數3,00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74,000港元)，其實際年利率為0.04%(二零零八年：3.4%)，期限約為32日(二零零八年：19日)。短期銀行存款已用作抵押為批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2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25港元	10,000,000,000	2,500,000
增設法定股本(附註a)	10,000,000,000	2,500,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25港元	20,000,000,000	5,000,000
股本削減(附註b)	–	(4,800,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u>20,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900,434,391	475,109
現金發行新股份(附註c)	250,000,000	62,5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d)	800,000,000	200,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950,434,391	737,609
股本削減(附註b)	–	(996,104)
發行新股份：		
–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附註e)	2,990,332,000	317,903
– 於配售股份時(附註f)	670,000,000	6,700
–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附註g)	5,488,413	5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16,254,804</u>	<u>66,163</u>

(a) 法定股本增加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分別由2,50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0港元，方法為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新股份。

25. 股本(續)

(b) 股本削減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批准將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式為將本公司股份之繳足或入賬列入繳足股本削減0.24港元。股本削減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及生效。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996,104,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503,932,000港元)及特別資本儲備(492,172,000港元)(附註26(c)(ii))。

(c) 現金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向獨立第三方以每股0.25港元之價格發行總計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d) 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25港元發行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以結清附註36所述收購佳先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收市價為每股0.04港元。

(e)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於年內，本金額747,58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股本削減生效(上文附註(b))前後分別按換股價每股0.2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及本公司1,790,33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兌換日	每股面值 港元	所兌換 可換股債券 之本金額 千港元	兌換時可換股 債券之賬面值		兌換時發行 之股份數目
			可換股債券 內含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份之 攤銷成本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	0.25	100,000	94,389	32,397	400,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0.25	100,000	94,434	26,667	400,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5	50,000	47,229	13,492	200,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0.25	50,000	47,238	12,846	200,0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0.01	100,000	94,614	33,794	400,0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0.01	100,000	94,618	35,350	400,0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0.01	97,583	92,357	28,998	390,332,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0.01	40,000	37,859	11,882	160,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0.01	110,000	104,349	29,334	440,000,000
總計		747,583	707,087	224,760	2,990,332,000
			(附註29)	(附註29)	

25. 股本(續)

(e)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續)

於各兌換日，可換股債券之內含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乃本公司董事按照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所進行之估值而釐定；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則以實際利率1.29%按攤銷成本入賬(附註29)。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及內含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乃轉撥至股本(317,903,000港元)及股份溢價(613,944,000港元)。

年內，下列主要輸入數及數據已於每次兌換可換股債券時應用於二項期權模式：

兌換日期	4/6/2009	18/6/2009	25/6/2009	30/6/2009	10/8/2009	11/8/2009	19/8/2009	20/8/2009	23/10/2009
本公司股份市價	0.128港元	0.109港元	0.109港元	0.105港元	0.134港元	0.139港元	0.121港元	0.121港元	0.112港元
本公司股份行使價	0.25港元	0.25港元	0.25港元	0.25港元	0.25港元	0.25港元	0.25港元	0.25港元	0.25港元
無風險息率	1.83%	2.005%	2.108%	1.945%	1.913%	1.862%	1.626%	1.622%	1.483%
預期年期	4.48年	4.44年	4.42年	4.41年	4.30年	4.30年	4.30年	4.30年	4.10年
本公司股份之									
預期波動	101.9%	102.9%	104.2%	104.4%	102.48%	102.57%	103.01%	103.01%	104.57%
預期股息率	0%	0%	0%	0%	0%	0%	0%	0%	0%

(f)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0.103港元之價格發行6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此次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為67,278,000港元(經扣除發行開支1,732,000港元)，其中6,700,000港元及60,578,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g)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按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1,322,153,278份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認購價每股0.0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繳足股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488,41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已於行5,488,413份紅利認股權證後予以發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316,664,865份紅利認股權證(二零零八年：無)尚未獲行使。

年內已發行之所全部新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6. 儲備

(a) 本集團

	其他儲備								累計 虧損	總計
	股份 溢價	股本贖回 儲備	特別資本 儲備	其他資本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投資 儲備	外幣匯兌 儲備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附註(i)	附註(ii)	附註(vi)	附註(iii)	附註(iv)	附註(v)	附註(vi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01,302	5,318	-	1,805	31,248	949	21,899	3,732	(416,242)	(149,989)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5(d))	-	-	-	-	-	-	-	-	(168,000)	(168,000)
已收回購股權	-	-	-	-	(29,477)	-	-	-	29,477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7,941	228	310,439	318,60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518	(518)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1,302	5,318	-	1,805	1,771	949	29,840	4,478	(244,844)	619
股本削減(附註25(b)及 附註26(c)(ii))	-	-	492,172	-	-	-	-	-	503,932	996,104
發行新股份：										
-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 (附註25(e))	613,944	-	-	-	-	-	-	-	-	613,944
- 於配售股份時 (附註25(f))	60,578	-	-	-	-	-	-	-	-	60,578
- 於行使紅利認 股權證時 (附註25(g))	220	-	-	-	-	-	-	-	-	220
已收回購股權	-	-	-	-	(1,771)	-	-	-	1,771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7,709	-	(580,695)	(562,98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1,692	(1,692)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76,044	5,318	492,172	1,805	-	949	47,549	6,170	(321,528)	1,108,479

26. 儲備(續)

(b) 本公司

	其他儲備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特別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投資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01,302	5,318	-	31,248	949	(241)	(434,275)	(195,69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5(d)、 附註36)	-	-	-	-	-	-	(168,000)	(168,000)
已收回購股權(附註27)	-	-	-	(29,477)	-	-	29,477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202)	(142,727)	(143,92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1,302	5,318	-	1,771	949	(1,443)	(715,525)	(507,628)
股本削減(附註25(b)及 附註26(c)(ii))	-	-	492,172	-	-	-	503,932	996,104
發行新股份：								
-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 (附註25(e))	613,944	-	-	-	-	-	-	613,944
- 於配售股份時(附註25(f))	60,578	-	-	-	-	-	-	60,578
-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 (附註25(g))	220	-	-	-	-	-	-	220
已收回購股權(附註27)	-	-	-	(1,771)	-	-	1,771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15)	(551,669)	(551,88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6,044	5,318	492,172	-	949	(1,658)	(761,491)	611,334

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三年股本削減」)及二零零九年(「二零零九年股本削減」)(附註25(b))之股本削減關係，本公司已承諾，倘本公司於未來收回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若干指定附屬公司提供之撥備，則所有該等收回金額(就二零零三年股本削減而言最高為367,938,293港元，就二零零九年股本削減而言最高為130,663,000港元)將撥入本公司之特別資本儲備內，且就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而言不會被視為已實現溢利，而須就香港公司條例第79C條而言作為本公司之不可分派儲備處理。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作出轉撥任何進賬，因為若干指定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之撥備並無撥回。

26. 儲備(續)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應用分別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及第49H條規管。

(ii) 特別資本儲備

因削減本公司之股本(「二零零九年股本削減」)(附註25(b))關係,削減股本之金額超過本公司永久性質之累計虧損總額492,172,0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之特別資本儲備內,就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而言不會被視為已實現溢利,而須就香港公司條例第79C條而言作為本公司之不可分派儲備處理。

(i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附註27授予本集團僱員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真實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並已採用就以股份償付之會計政策確認。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儲備之結餘已予轉撥為累計虧損,作為合資格參與者放棄應佔購股權時之權益變動。

(iv) 投資儲備

投資儲備乃根據於附註2(g)所載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而設立及處理。

(v) 外幣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附註2(v)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i) 其他資本儲備

此結餘表示於二零零零年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之負商譽。

26. 儲備(續)

(c)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vii) 法定儲備

自純利10%轉撥至法定儲備金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並獲相關董事局批准。

法定儲備金可用作補償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轉撥至實繳股本，惟轉撥後之法定儲備金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將純利最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金，直至儲備結餘達至註冊資本50%為止。轉撥該資金須於向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

(d)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儲備。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發股息之金額、向股東發還之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其他同業一樣，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款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資本為權益(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加債務淨額。

26. 儲備(續)

(e) 資本管理(續)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26,004
其他借款	20,618	45,524
融資租賃承擔	-	958
可換股債券	1,417,515	2,024,304
承付票據	202,861	160,154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126)	(38,857)
持續經營業務之債務淨額	<u>1,601,868</u>	<u>2,218,087</u>
銀行貸款	16,499	-
其他借款	569	-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983)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債務淨額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附註12)	<u>7,085</u>	<u>-</u>
總債務淨額	<u>1,608,953</u>	<u>2,218,087</u>
股本總額	<u>1,174,642</u>	<u>738,228</u>
經調整資本	<u>2,783,595</u>	<u>2,956,315</u>
債務淨額佔經調整資本之比率	<u>57.80%</u>	<u>75.03%</u>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

New Alexander Limited(可換股債券(附註29)及承付票據(附註30)之持有人)同意於必要時提供持續財政支援，讓本集團能支付其到期應付負債。

27.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該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參與者就每批獲授之購股權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根據購股權行使股份之期間由本公司之董事局不時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

27.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於年初	13,730,000	187,210,000
授予之購股權(附註e)	-	-
已收回購股權(附註a)	(12,930,000)	(173,480,000)
行使購股權(附註e)	-	-
購股權失效(附註b)	(800,000)	-
	<u> </u>	<u> </u>
於年終(附註c)	<u> </u>	<u> </u>

(a) 已收回購股權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0.2620	2,600,000	3,23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0.4550	-	127,23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0.2648	1,830,000	-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0.2900	8,500,000	43,020,000
		<u> </u>	<u> </u>
		<u>12,930,000</u>	<u>173,480,000</u>

(b) 購股權失效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0.2520	800,000	-
		<u> </u>	<u> </u>

27. 購股權計劃(續)

(c)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八年
董事		
二零零六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0.2648	1,830,000
僱員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0.2500	800,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0.2900	8,500,000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0.2620	2,600,000
		13,730,000

由於全部購股權均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回或失效，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d)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授予及歸屬之購股權公平值為23,879,000港元，乃按各自之授予日期採用畢蘇估值模式釐定。主要模式投入為於授予購股權各自日期之股份價格0.255港元及0.445港元，各自之行使價每股0.262港元及0.455港元，購股權預期壽命兩至三年，預期派息率0%，以及每年無風險利率3.93%至4.27%。按預期股份價格回報之標準差計量之波動性乃根據過去三年每日股份價格之統計分析所得。

(e)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28. 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附註(d))	-	26,004
其他借款，無抵押	-	-
- 一名前主要股東(附註(a))	-	20,000
- 其他債務人(附註(b))	20,618	25,524
融資租賃承擔	-	958
	20,618	72,486
包括於流動負債之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	-	20,351
其他借款，無抵押	20,618	23,799
融資租賃承擔	-	187
	20,618	44,33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5,653
其他借款，無抵押	-	21,725
融資租賃承擔	-	771
	-	28,149
	20,618	72,486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包括於流動負債之即期部份		
其他借款，有抵押(附註(a))	-	20,000

(a) 該筆應付本公司前主要股東傲城投資有限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償還。

28. 借款(續)

- (b) 該筆其他借款(根據產品分成合同(附註17)關於煤層氣業務)應付予獨立第三方,乃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中聯(附註17所述產品分成合同下之合營夥伴)及此第三方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該筆其他借款重組並不計息並追溯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附註39(a))。
- (c) 本集團借款之到期日如下: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附註d)	其他借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現值 千港元	最低付款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	20,618	-	-
二零一一年	-	-	-	-
二零一二年	-	-	-	-
二零一三年	-	-	-	-
二零一四年	-	-	-	-
二零一五年	-	-	-	-
二零一六年	-	-	-	-
	<u>-</u>	<u>20,618</u>	<u>-</u>	<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20,351	23,799	187	258
二零一零年	5,653	3,799	771	885
二零一一年	-	3,799	-	-
二零一二年	-	3,799	-	-
二零一三年	-	3,799	-	-
二零一四年	-	3,799	-	-
二零一五年	-	2,730	-	-
	<u>26,004</u>	<u>45,524</u>	<u>958</u>	<u>1,143</u>

28. 借款(續)

- (d)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16,49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004,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撥作經營重慶天然氣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如附註12(d)所述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14,22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612,000港元)乃以燃氣業務附屬公司收取天然氣銷售收益權作為抵押，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2(g)所述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負債。

2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0港元，為期五年之可換股債券，以結付財務報表附註36所述收購佳先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該等債券乃無抵押且不帶票息率。該等債券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期間內隨時以每股轉換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如附註25(g)所述)，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由每股0.25港元更改至每股0.23港元，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此以港元結算之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不會導致以固定金額之現金轉換為固定數量之權益工具進行交收。因此，內含轉換權乃與主合約分離，並列作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內含衍生工具。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初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部分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為確認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值後之餘值，並繼後以實際利率每年1.29%按經攤銷成本計賬。

於各結算日，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部分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重新估值，而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304,33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983,000港元)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扣除。推算利息以實際利率每年1.29%按實際利率法就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累算。

29.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部分之公平值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於發行日期及各呈報期末按照下列主要輸入數據，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之股份現貨價	0.04港元	0.045港元	0.079港元
本公司之股份行使價	0.25港元	0.25港元	0.23港元
無風險比率(附註)	1.441%	1.194%	1.542%
預期壽命	5年	4.9年	3.9年
本公司之股份預期波動性	91.43%	92.26%	104.84%
預期股息率	0%	0%	0%

附註：無風險比率乃參考預期壽命與換股權類似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孳息率釐定。

* 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進行估值

**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估值

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平值)及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內含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之本金額	124,970	1,875,030	2,000,000
於綜合損益表中支銷之攤銷推算利息	-	2,321	2,321
於綜合損益表中支銷之公平值增加	21,983	-	21,98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 可換股債券賬面值(本金額2,000,000,000港元)	146,953	1,877,351	2,024,304
於綜合損益表中支銷之攤銷推算利息	-	20,726	20,726
於綜合損益表中支銷之公平值增加	304,332	-	304,332
轉換為新股份(附註25(e))	(224,760)	(707,087)	(931,84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債券賬面值 (本金額1,252,417,000港元)	226,525	1,190,990	1,417,515

30. 承付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240,000,000港元無抵押可贖回承付票據，以結付收購佳先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見附註36）之部份代價。承付票據須於1.5年到期時（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一次償還。承付票據乃零息。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之前通過向票據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New Alexander Limited（二零零八年：傲城投資有限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贖回承付票據。以獨立專業估值師事務所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作之獨立估值為基準，承付票據於發行日之公平值約為155,457,000港元（見附註36）。承付票據按以實際成本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入賬。於發行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市場內同類工具為參考，承付票據之實際利率釐定為年利率33%。承付票據乃按攤銷成本持有（按實際年利率33%計算），直至贖回或到期時註銷為止。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本金額12,417,000港元及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賬面值為9,583,000港元之部份承付票據為票據持有人用以抵銷等額結欠本公司之款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本金額16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已予重組，到期日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延後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金額67,583,000港元及按攤銷成本入賬面值為60,241,000港元之承付票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贖回，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承付票據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0,154	—
承付票據於發行日	—	155,457
一年間之於損益表內應計及支銷之推算利息	52,290	4,697
提早贖回	(9,583)	—
	<u>160,154</u>	<u>155,45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2,861</u>	<u>160,154</u>

於財務狀況表列為下列類別之金額：

非流動負債	142,620	160,154
流動負債	60,241	—
	<u>202,861</u>	<u>160,154</u>

31.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35,360	5,50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935,300
計入綜合損益表	(31,169)	(3,223)
列作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合之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2(d))	(5,211)	-
匯兌調整	5,591	(2,223)
	<u>904,571</u>	<u>935,36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4,571</u>	<u>935,360</u>

年內就相同司法權區內結餘互相抵銷前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天然氣接駁費 之暫時性差異 千港元	業務合併之 公平值調整 (附註36)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921	585	5,506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品分成合同公平值 收益之影響(附註36)	-	935,300	935,300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11)	(652)	(2,571)	(3,223)
匯兌調整	290	(2,513)	(2,223)
	<u>4,559</u>	<u>930,801</u>	<u>935,36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559	930,801	935,360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11)	-	(31,169)	(31,169)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合之負債(附註12(d))	(4,586)	(625)	(5,211)
匯兌調整	27	5,564	5,591
	<u>-</u>	<u>904,571</u>	<u>904,57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904,571</u>	<u>904,571</u>

31. 遞延稅項(續)

綜合財務報表內並未就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得溢利之臨時差額而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因為本集團可掌控臨時差額撥回之時間，而臨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21,9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086,000港元)及19,44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918,000港元)，乃因其未來動用與否之不確定性未有在財務報表中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而產生。未動用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

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825	12,916	-	-
其他應付款項	14,925	31,989	445	1,458
應計經營開支	2,342	4,942	1,730	3,437
	<u>29,092</u>	<u>49,847</u>	<u>2,175</u>	<u>4,895</u>

本集團根據賬單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 — 一個月內	4,147	7,831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6,009	2,891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1,267	647
超過六個月	402	1,547
	<u>11,825</u>	<u>12,916</u>

33.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董事				
唐乃勤先生	-	1,399	-	1,399
譚傳榮先生	-	380	-	-
	<u>-</u>	<u>1,779</u>	<u>-</u>	<u>1,399</u>

所有應付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譚傳榮先生為本公司之前任董事，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重慶三峽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由譚傳榮先生實益擁有。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煤層氣勘探及開採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產品分成合同	12,010	17,626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產品分成合同	31,425	20,972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5,883	-
	<u>49,318</u>	<u>38,598</u>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概無任何重大承擔(如財務報表附註12(f)所述)。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34.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房地產經營租賃於下列年份須支付之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88	6,49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63	3,865
五年後	-	-
	<u>1,751</u>	<u>10,358</u>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重大經營租賃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12(f)。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35. 或然負債

- (a) 譚傳榮先生(「譚先生」，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之原實益擁有人)與佳時控股有限公司(「佳時」，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三峽燃氣之直接控股公司)之間出現糾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前後，譚先生書面表達其欲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約56,876,000港元)行使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購入三峽燃氣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意向，代價與佳時與某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訂立(惟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終止)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中該獨立第三方所提出者相同。譚先生之優先購買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之協議(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另一份協議補充)(統稱「二零零六年原協議」)之眾多其他條款及條件中，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譚先生收購三峽燃氣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優先購買權(不可撤回)於完成二零零六年原協議後七年內有效。譚先生為本公司之前任董事，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不再為本公司董事。譚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表明行使優先購買權時，譚先生應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與譚先生尚未就出售三峽燃氣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之先決條件達成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譚先生向本公司及佳時送達傳訊令狀(連同索賠背書)，要求(i)強制履行二零零六年原協議以落實出售三峽燃氣全部權益予譚先生；(ii)代替強制履行作出的或在強制履行以上額外的賠償；及(iii)分攤利息及訟費。本公司董事已尋求法律意見，指本集團具強烈理據就譚先生所採取之任何法律行動作出抗辯，致使出售三峽燃氣(如發生)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符合有關先決條件。

35. 或然負債(續)**(b) 環境或有費用**

本集團至今沒有為環保補救產生重大支出，現今亦沒有參與任何環境補救工作及沒有為與業務有關之環保補救計劃計提任何金額。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相信不會發生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負債。然而，中國政府已經及有可能進一步嚴格地執行適用之法例，並採納更為嚴謹之環保標準。環保方面之負債存在著不少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估計各項補救措施最終費用之能力。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i)各個場地，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或已出售的礦場、選礦廠及冶煉廠)所發生污染的確切性質和程度；(ii)清理工作開展的程度；(iii)各種補救措施的成本；(iv)環境補償規定的改變；及(v)新需要實施環保措施的地點的確認。由於可能污染程度未明及所需採取的補救措施的確切時間和程度亦未明等因素，故無法釐定未來該等費用。故此，依據未來的環境保護法律規定可能導致的環保方面的負債結果無法在目前合理確定，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c)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或有事項於上文附註12(e)披露。

36. 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購佳先投資有限公司(「佳先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以(i)60,000,000港元現金；(ii)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新股份；(iii)2,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v)240,000,000港元本公司發行之承付票據支付。該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中，收購之折現金額約為545,470,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見下文)。

透過收購佳先投資，本集團獲得英發能源之全部股本權益，英發能源從事於中國安徽勘探及開採煤層氣(佳先投資與英發能源合稱「佳先投資集團」)。於收購當日，煤層氣業務已由英發能源及中聯共同營運，並有七個氣井放出煤層氣產品，供應煤層氣合約區附近之獨立第三方。

36. 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被收購方之資產及負債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於交易中已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產生之收購折讓如下：

	業務合併前被收 購方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無形資產—產品分成合同(附註17)	—	3,741,200	3,741,2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136	—	23,136
業務應收賬及預付款項	276	—	2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	—	46
其他應付款項	(29,230)	—	(29,230)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1)	—	(935,300)	(935,300)
	<u>(5,772)</u>	<u>2,805,900</u>	<u>2,800,128</u>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u>(545,470)</u>
收購總成本			<u>2,254,658</u>
總代價之支付方式：			
— 已付現金			60,000
— 本公司股份—按公平值			32,000
— 承付票據—按公平值(附註30)			155,457
— 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附註29)			2,000,000
			<u>2,247,457</u>
— 與收購有關之直接支出			7,201
收購總成本			<u>2,254,658</u>
			千港元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60,000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6)
與收購有關之直接支出			7,201
			<u>67,155</u>

36. 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續)

產品分成合同經由專業合格估值師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獨立估值，以釐定產品分成合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平值。已使用產品分成合同之可使用年期(即30年)內之現金流預測及折現率17.95%計算。使用中價值計算法之關鍵假設乃關於估值燃氣儲量及煤層氣之估計價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估計產品分成合同之公平值3,741,200,000港元乃以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為基準，並參考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對煤層氣之評估而發出之技術報告。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及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均獨立於本集團及其管理層。

作為部分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800,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平值乃按本公司股份於交易當日之股份收市價0.04港元釐定，合共32,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168,000,000港元已記入累計虧損中。

本公司董事認為，向佳先投資集團收購煤層氣業務之折讓，乃(i)中國有關當局為吸引境外投資者參與鼓勵海外投資之項目(即向先前由國有企業經營之中國潔淨能源業務引進外資、先進科技及經驗，藉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並提高營運效率)而提供之折讓；及(ii)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於協議日期及交易日期期間減少。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及溢利應為140,926,000港元及240,255,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實際達到之指標(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37. 出售附屬公司－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以現金代價1港元出售New Smart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統稱「New Smart Property Investment集團」）。

於出售日期New Smart Property Investment集團之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	2,918
其他應收款項	1,2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52)
融資租約承擔	(1,875)
	<hr/>
出售之淨負債	(3,0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092
	<hr/>
總代價	-
	<hr/> <hr/>
出售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	-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36)
	<hr/>
	<hr/> <hr/>
	(136)

New Smart Property Investment集團於本期及前期之業務及現金流量並無明顯影響。

38.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23及33所披露之結餘外，本集團之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重要管理層成員報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587	7,734
離職後福利	64	36
	<u>11,651</u>	<u>7,770</u>

總酬金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9)。

39. 呈報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完成以配售價每股0.061港元配售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6,000,000港元，其中67,583,000港元用於部份贖回承付票據(下文附註(b))，餘款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總本金額為67,583,000港元(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攤銷成本60,241,000港元列賬)之部份承付票據已贖回。
- (c)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承付票據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金值16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攤銷成本142,620,000港元列賬)(附註30)之到期日繼後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延長額外多12個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39. 呈報期後事項(續)

- (d)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英發能源及中聯根據產品分成合同(附註17)與淮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品分成合同項下英發能源及中聯之合營企業應付淮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約29,454,000港元(人民幣25,893,000元)，其中英發能源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分攤約20,618,000港元(人民幣18,125,000元)以撥付就煤層氣地區內現有七個煤層氣井所安裝相關廠房及設備及相關設施所需資金。根據此協議，
- (i) 淮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獲委聘按年度管理費人民幣1,400,000元管理七個煤層氣井，涵蓋煤層氣地區內指定七個氣井之運作成本及維護成本；
- (ii) 淮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意於產品分成合同生效時不就英發能源及中聯所結欠債項追收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之任何利息，因此淮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明確同意豁免英發能源及中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結欠應計利息約6,834,000港元(人民幣6,008,000元)，而基於產品分成合同(附註30)，英發能源分攤約4,784,000港元(人民幣4,206,000元)；
- (iii) 英發能源及中聯已同意將指定七個煤層氣井所出產煤層氣產品按折讓20%之價格銷售予淮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而應收淮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收益須撥作抵扣結欠淮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債項，直至欠債抵扣至零為止。

英發能源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所分攤之獲豁免應計利息4,784,000港元已予遞延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以分配攤銷符合指定七個煤層氣井將來出產煤層氣產品之未來銷售額折現。

- (e)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批准財務報表日期為止，138,844,44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已於行使138,844,448份紅利認股權證後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42,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f)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金額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內含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16,278,000港元及負債部份之公平值85,586,000港元列賬)按兌換價每股0.23港元獲兌換為本公司391,304,34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40. 比較數字

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及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若干比較數字已予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並就於二零零九年首次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金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u>45,576</u>	<u>49,323</u>	<u>59,458</u>	<u>77,174</u>	<u>76,69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540,107)</u>	<u>471,509</u>	<u>(226,033)</u>	<u>(39,774)</u>	<u>(33,990)</u>
所得稅抵免／(支出)	<u>31,169</u>	<u>2,571</u>	<u>–</u>	<u>63</u>	<u>45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度(虧損)／溢利	<u>(508,938)</u>	<u>474,080</u>	<u>(226,033)</u>	<u>(39,711)</u>	<u>(33,537)</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度(虧損)／溢利，淨額	<u>(71,757)</u>	<u>(163,641)</u>	<u>24,463</u>	<u>11,503</u>	<u>–</u>
年度(虧損)／溢利	<u>(580,695)</u>	<u>310,439</u>	<u>(201,570)</u>	<u>(28,208)</u>	<u>(33,537)</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17,709</u>	<u>8,169</u>	<u>16,133</u>	<u>5,325</u>	<u>(97)</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562,986)</u>	<u>318,608</u>	<u>(185,437)</u>	<u>(22,883)</u>	<u>(33,634)</u>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580,695)</u>	<u>310,439</u>	<u>(201,547)</u>	<u>(28,208)</u>	<u>(33,537)</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23)</u>	<u>–</u>	<u>–</u>
	<u>(580,695)</u>	<u>310,439</u>	<u>(201,570)</u>	<u>(28,208)</u>	<u>(33,537)</u>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u>3,795,040</u>	<u>3,983,270</u>	<u>413,203</u>	<u>387,607</u>	<u>31,643</u>
負債總值	<u>(2,620,398)</u>	<u>(3,245,042)</u>	<u>(88,083)</u>	<u>(251,080)</u>	<u>(43,243)</u>
總權益	<u>1,174,642</u>	<u>738,228</u>	<u>325,120</u>	<u>136,527</u>	<u>(11,600)</u>